



UNODC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曼德拉規則符合性 評估

內部檢查機制檢視清單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維也納

曼德拉規則符合性評估

內部檢查機制檢視清單



聯合國
紐約，2017年

© 聯合國，2017年8月保留所有權利（全球）。

本出版品中使用之名稱以及提供的資料不含有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領土、城市或地區、或其管理當局之法律地位，或對於其國境或邊境劃定之意見表示。

本出版品未經正式編輯。

出版製作：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英語、出版與圖書館組。

銘謝

本檢視清單由Walter Suntinger（人權與刑事司法顧問）和Philipp Meissner（UNODC）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所編寫。在制定本檢視清單的過程中，Miriam Beringmeier和Piera Barzanò（UNODC）亦參與其中，貢獻良多。

曼德拉規則指導資料審查專家小組於2017年2月9日至10日在維也納召開會議期間，亦審查了本檢視清單之初稿。UNODC在此感謝以下參加該會議之各國專家的寶貴貢獻：Adel Jumaa Mubarak Alhallawi Almaskari（阿拉伯聯合大公國）、Yousef Rashed Alkhanbouli（阿拉伯聯合大公國）、Ali Ben Aissa（阿爾及利亞）、André Ferragne（法國）、Angelika Fichtinger（奧地利）、Maria Jolanta Grochulska（波蘭）、Esteban Mahiques（阿根廷）、Vuyelwa Christa Mlomo-Ndlovu（南非）、Pee Eng Ong（新加坡）、Juan Miguel Petit（烏拉圭）、Rick Raemisch（美國）、João Vitor Rodrigues Loureiro（巴西）、Ruth Schröder（德國）以及Vitaya Suriyawang（泰國）。

UNODC也在此感謝以下來自其他聯合國組織、國際性、區域性與非政府組織和相關研究機構的專家小組與會人員，以及以下專家個人提出的寶貴意見：Vincent Ballon（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紅十字國際委員會）、Moritz Birk（Ludwig Boltzmann Institute/路德威波茲曼研究機構）、Jean-Sébastien Blanc（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反酷刑協會）、Lipi Chowdhury（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聯合國維和行動部）、Stefan Enggist（Federal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Switzerland/瑞士聯邦內政部）、Isak Enstrom（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聯合國開發計劃署）、Emilio Ginés Santidrián（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Andrea Huber（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國際刑事改革）、Agneta Johnson（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瑞典監獄與緩刑系統）、Susanna Marietti（Antigone Onlus）、Mary Murphy（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紅十字國際委員會）、Michael Neurauter（Council of Europe/歐盟理事會）、Andra Nicolescu（American University/美國大學）、Josh Ounsted（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羅爾瓦倫堡人權與人道法研究所）、Joerg Pont（獨立衛生專家）、Mia Smith（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瑞典監獄與緩刑系統）、William Thurbin（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聯合國計畫服務公署）、Emmanuel Wase（Department for Peacekeeping Operations/聯合國維和行動部）以及Hans Wolff（Division of Correctional Medicine and Psychiatry, Geneva University Hospitals/日內瓦大學醫院矯正醫學和精神病學科）。

下列UNODC同仁也在專家小組會議的討論期間提供意見：Muriel Jourdan-Ethvignot和Ehab Salah。

UNODC也在此表達對德國政府的謝意，感謝該政府支持制定此檢視清單，包括資助專家小組會議以及將此檢視清單翻譯為阿拉伯語、法語、西班牙語及俄語等語言。

「一個社會對待其受刑人的方式是最能反映該社會之特質的方式之一。(…) 我們的監獄對於永久降低國家犯罪率的最大貢獻也取決於他們對待受刑人的方式。我們再怎麼強調專業精神與尊重人權都不為過。我們需要一種有助於讓受刑人成為守法公民的風氣。如果我們繼續用舊有的方式對待我們的受刑人，否定他們身為人的尊嚴與權利，我們永遠找不到長久的解決方法。」

厄爾森·羅利赫拉赫拉·曼德拉於1998年6月25日在南非克龍斯塔德懲教署「再管訓與人權」計畫正式啟動活動的演說。

目錄

I. 簡介	1
1. 背景	2
2. 目的	3
3. 目標族群	4
4. 特點	6
II. 檢視清單中闡述的主題領域	11
1. 處遇的基本原則	11
2. 保護措施	12
3. 入監服刑的物質條件	12
4. 戒護、秩序與紀律	13
5. 監獄制度	14
6. 健康照護	15
7. 監獄職員	16
III. 如何使用本檢視清單	17
IV. 曼德拉規則符合性評估檢視清單	21
1. 處遇的基本原則	21
2. 保護措施	29
3. 入監服刑的物質條件	38
4. 戒護、秩序與紀律	43
5. 監獄制度	53
6. 健康照護	62
7. 監獄職員	69
附錄	75

I 簡介

《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已成為普世公認的監獄設施管理及受刑人處遇的最低標準，並且對全世界會員國在制訂監獄法規、政策與實務方面有極大的價值與影響。¹為反映國際法和矯正科學的發展而啟動廣泛的政府間審查程序後，聯合國大會於2015年²通過一套修訂的規則，稱為《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簡稱《曼德拉規則》）。這些規則是二十一世紀真正合乎時代的監獄管理藍圖，又稱為《曼德拉規則》，目的是紀念已故南非總統尼爾森·羅利赫拉赫拉·曼德拉的遺澤；他為爭取人權、民主並提倡和平文化而被迫入監27年。

在聯合國體制內，「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負責管理與受刑人處遇相關的國際標準與規範，包括《曼德拉規則》。據此，聯合國大會要求UNODC確保廣泛宣傳《曼德拉規則》、設計指導資料並提供會員國刑法改革領域的技術協助與諮詢服務，以便制定或強化監獄立法、程序、政策與實務以符合這些規則。³這份檢視清單直接回應大會的此一要求，也成為《UNODC因應監獄挑戰全球計畫》的一部分。《UNODC因應監獄挑戰全球計畫》提供兩方面的技術協助：(a)縮小監禁的範圍；(b)改善監獄條件及強化監獄管理；並且(c)協助受刑人出獄後復歸社會。

¹ 1955年第一屆「聯合國犯罪預防暨罪犯處遇會議」通過《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並在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1977年7月31日第663 C（XXIV）號和5月13日第2076（LXII）號決議中批准。

² 聯合國大會第70/175號決議，標題《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³ 聯合國大會第70/175號決議，第15節。

1. 背景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第83條

1. 應有一種雙重制度定期對監獄和刑罰機構進行檢查：
 - (a) 由中央監獄管理部門執行的內部或行政檢查；
 - (b) 由獨立於監獄管理部門的機構(可包含國際或區域主管機構)執行的外部檢查。
2. 在此兩種情況下，檢查的目標應是確保監獄按照現有法律、條例、政策與程序進行管理，從而實現刑罰和矯正服務的目標，並使受刑人的權利得到保護。

監督與檢查機制能對機構提出新穎及批判性的看法；這些機構在本質上就是封閉的環境，需要特別致力於防範虐待的風險。監督及檢查監獄（不論是內部或外部）的基本功能應以這種背景來看待。透過以下幾個方面，監督及檢查監獄有助於創造安全、牢固及人性化的監獄環境：(a) 正確了解監獄的所有相關方面，包括已發現的任何問題的結構性因素；(b) 根據國家與國際法律的相關規定比較實際的監獄條件、管理和實務；(c) 針對可如何改善監獄制度及受刑人處遇提出報告與建議。透過與國家機關的建設性對話，對於啟動改變及改革以協助監獄達到最低標準，這些機關的角色極為重要。

《曼德拉規則》對於內部與外部檢查的部分（第83 – 第85條規則），對1955年原始版本《最低標準規則》中模糊的監獄檢查制式表述構成重要的發展。這些規定清楚的反映了近幾十年來關於獨立監督及檢查監獄（不論是國際或國家層級）的國際標準與實務的重要發展。此一發展的核心是透過定期外部訪視剝奪自由的場所以防範酷刑的機制，特別是「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以及根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建立的眾多國家預防機制。^{4、5} 由於規定是來自《任擇議定書》，而該議定書啟發了《曼德拉規則》第84和第85條規則的用語；因此，對於檢查機制的職權、組成與活動，《曼德拉規則》提供的指南主要是在考慮外部檢查機制的情況下制定的也就不足為奇了。⁶

⁴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375卷，第24841號。

⁵ 在區域層級上，另有「歐洲防止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委員會」，該委員會係根據歐洲理事會的《歐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公約》設立的；《被剝奪自由者權利報告員制度》，由「泛美人權委員會」於第119屆（2004年）會期設立；《非州監獄、拘留條件與治安問題報告員制度》，由「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於第二十屆常會（1996年）設立。

⁶ 規則第84(1)條，特別概述檢查員的職權：(a) 取得所有關於受刑人及拘留地點和位置的數量資訊，以及受刑人處遇的相關資訊，包括他們的拘留記錄與條件；(b) 自由選擇訪視哪一座監獄，包括檢查員不事前告知主動訪視和要訪談哪一位受刑人；(c) 在訪視期間，與受刑人和監獄職員進行不公開且完全保密的訪談；和(d) 向監獄管理部門和其他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儘管如此，《曼德拉規則》第83條規定的定期檢查監獄的雙重制度不只包括由獨立於監獄管理部門的機構執行外部檢查，也包括中央監獄管理部門執行的內部或行政檢查。

肯亞的監獄管理內部檢查

肯亞監獄管理局（Kenya Prisons Service/KPS）目前正在實施全面的內部檢查計畫，以確保符合《曼德拉規則》。該計畫是KPS和羅爾瓦倫堡人權與人道法研究所（Wallenberg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RWI）長期合作下訂定的，亦即由幾個小組的官員訪視監獄，使用從這些規則中拆解成500多個個別元素的工具進行為期一週的檢查。其他國際標準，例如《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規則（曼谷規則）》也包括在內，若有相關情況，於調查該週結束時提出調查結果的詳細報告交給該監獄的負責官員。

這些檢查的目的旨在成為一個有建設性的程序，協助監獄提高符合性，而非批評他們未符合規則。第一次稽核後，小組官員將返回相關監獄，在此第二週的期間與相關部門負責人開會，協助他們訂定行動計畫以解決未完全履行的規則。KPS發現，可以以很低的成本或甚至不需花費成本即可符合多數的規則，重點是改善政策、程序、訓練、文件與問責的制度。重複的檢查已經證明，儘管面臨資源的限制，但許多監獄可以採取有意義的步驟來符合這些規則。

除了監督規則符合性是否有所改變以外，KPS使用稽核得到的資料做為設計監獄職員訓練計畫以及國家層級改革優先重點的參考。如果在一連串的機構中發現共通的問題，KPS會頒布國家政策指令，將注意力集中在需要關注和資源投入的優先領域。目前為止，已有九座監獄接受檢查，其中有幾座監獄已接受多次檢查，這是屬於KPS - RWI合作的一部分，而KPS已獨立檢查另外七間機構。從長期來看，KPS打算將該計畫納入標準化的國家機制。

2017年2月9日至10日在維也納召開UNODC專家小組會議審查《曼德拉規則》指導資料，肯亞監獄管理局和羅爾瓦倫堡研究所於會議期間提交文稿。

2. 目的

綜觀以上所述，此檢視清單的整體目的旨在協助會員國執行內部或行政檢查，以評估其國家監獄制度是否符合《曼德拉規則》，進而在國家層級實際應用該規則。更具體而言，此檢視清單旨在提高中央監獄管理部門執行內部檢查制度的有效性和效率；中央監獄管理部門身為在該規則中明確提到的改革重要機構，他們的任務在促進創造符合國家法律和國際標準與規範的監獄條件與管理。

從實務應用的觀點來看，我們必須承認全世界的監獄制度有極大的差異，⁷ 包括這些差異對目前遵守《曼德拉規則》程度的影響。這種差異再加上國家法律法規始終是內部檢查機制的主要參考來源；因此也必須顧及這樣的差異，以便確保此檢視清單在最大數量的不同國家環境中的相關性。檢視清單也必須考慮監獄制度的基本特徵，因為它的目的是要做出更好的改變。誠如《曼德拉規則》中明確承認的，本質上，監禁是令人痛苦的。所謂「監禁的痛楚」⁸，以及監獄的具體特徵就是一個封閉且有階級制度的機構，對於所有涉及監獄制度的受刑人、監獄職員和其他人都造成深刻的影響，並且強烈的影響著監獄中的互動與生活。

3. 目標族群

本檢視清單的目標族群包括執行內部或行政檢查任務的官員。然而，與外部的監獄檢查相反，有關於內部檢查及其方法的具體資訊很少。部分會員國沒有正式且完整的內部檢查機制，而其他會員國則有完善的行政檢查制度，這些制度的建立已成為公共管理架構的一部分。還有部分會員國可能介於這兩者之間，並對選定的主題領域執行稽核。話雖如此，現有內部檢查制度的主要特點可總結如下：

- *組成*

完備的內部檢查人員包括所屬部會中來自中央監獄管理部門的官員。這些人員可能包括律師、前監獄職員、目前在監獄管理總部或其他監獄設施任職的工作人員，以及其他主題內容專家。監獄醫療保健服務的全面評估需要獨立於監獄管理部門的醫學專家參與。⁹ 也應適當考慮檢查小組中的性別平衡比例，在檢查女受刑人監獄時應強制要求女性檢查員參與。¹⁰

- *受命的任務*

內部檢查的一般任務包括評估是否遵守國家法律和法規；評估監獄制度達成其目標的有效性與效率，包括受刑人的待遇；檢查財務管理、技術問題和基礎設施；及/或評估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與培訓。

⁷ 另參閱《曼德拉規則》的初期觀察2。

⁸ 犯罪學家Gresham M. Sykes認為五種基本剝奪是日常監獄生活的特徵，包括失去自由、想要的物品和服務、性關係、自主權和安全感，統稱為「監禁的痛楚」（Gresham M. Sykes,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紐澤西州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2007年）。

⁹ 參閱第II.6章。

¹⁰ 《曼德拉規則》第84(2)條。另參閱《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規則（曼谷規則）》，（聯合國大會第65/229號決議），第25(3)條。

- *方法論的做法*

內部檢查機制根據含有整個監獄制度的計畫規定監獄訪視。檢視清單內容可能非常詳細，被用來做為基本工具以確保做法能夠統一。監獄訪視期間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實地觀察；陪同監獄職員進行其日常工作；審查相關行政文件和受刑人檔案；與監獄管理階層、正式工作人員和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訪談及對話。

- *追蹤*

報告與建議通常是交給中央監獄管理部門而且不會公開。

整體而言，內部檢查似乎著重在技術面、監獄職員和工作人員的工作與例行事項，以及遵守國家法律與法規的情況。國際標準可能會列入考量，特別是如果這些標準已納入國家立法或在國家立法中交叉引用。外部檢查的核心方法在於尋求受刑人本身的意見，似乎並沒有系統性地包括在內部檢查中。在回答是否情況該是如此時，有一些專業與道德困境出現，因為適用於外部檢查的基本原則在內部檢查的背景下並不會自動的產生意義。例如，與受刑人進行秘密訪談時，如果訪談是由監獄管理部門的官員進行的，除了其他事項以外，自然會產生與信任和報復風險等相關問題。

阿爾及利亞監獄暨復歸社會管理局總局的內部檢查

組織架構與任務

監獄的內部檢查由監獄檢查總局（General Inspection of Prisons）負責；監獄檢查總局設在司法部內，為監獄暨復歸社會管理局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the Prison and Reintegration Administration/DGPRA）的下屬單位。其任務是完成監獄功能的定期評估，以及調查事件與受刑人的申訴案件。年度的檢查計畫與DGPRA協調訂定，並由司法部長核准。檢查總局也可以應司法部長的要求啟動調查。調查報告則轉交給司法部長和DGPRA，供有關部門分析並採取後續行動。

內部檢查的重點

內部檢查員著重在是否尊重受刑人的身體與心理健全和人性的尊嚴、監禁他們是否合法（根據法庭記錄檢視）、監禁狀況、受刑人的分類以及有關其權利與義務的資訊。其次，檢查員檢查是否受刑人在入監時有做過全身健康檢查，並且有需要時是否獲得醫療保健服務。檢查員也檢查食物的品質與數量、是否謹守家人探監和通信的權利，以及懲戒程序的上訴程序。正常的衛浴、床具用品提供和一般衛生條件也包括在內。同樣的還有參與各種支持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各種計畫。此外，也分析監獄的內部組織、監獄職員的工作條件與訓練需求。

檢查與追蹤的方法

監獄的內部檢查是根據前次的評估和報告，或者是監獄主管或DGPRA提出的要求或特殊需要而進行。檢查後若發現缺失，則會再次訪視進行追蹤。內部檢查的目標不只在監督是否遵守現行的法律與法規，也為監獄的管理階層與工作人員提供指導，提出解決方案解決既存的困難與落差，並將管理實務和工作方法標準化，同時宣傳優良實務。

2017年2月9日至10日在奧地利維也納召開UNODC專家小組會議審查《曼德拉規則》指導資料，阿爾及利亞監獄檢查總局於會議期間提交文稿。

4. 特點

目標

根據內部檢查制度的預期功能及其實際特點，本檢視清單可作為工具，透過將《曼德拉規則》的核心條款納入其中，以強化內部檢查實現其功能的能力。具體而言，此份檢視清單的具體目標為：

- 為負責依據《曼德拉規則》第83(1)(a)條執行內部或行政檢查的官員提供實用的指導；
- 鑑別《曼德拉規則》中提請注意的監獄生活的各個具體方面，協助內部檢查機制審查他們的方法和主題領域的涵蓋範圍。

使用的類型

儘管有各種方式可以使用本檢視清單，然而有兩種主要類型指引該清單的制訂：

- *第1類：當作新建立之內部檢查機制的基本作業工具*

如果需要建立內部檢查或發現內部檢查正處於初創階段，則可以使用此檢視清單作為此類符合國際標準與規範之新建立之檢查的基本工具。同時，此檢視清單簡單且全面，足以應付適當的初步評估，儘管需要根據國情反映具體狀況。

- *第2類：當作現有檢查方法與工具的工具*

如果已有完善的內部檢查制度，此檢視清單可用於審查、深化和酌情修改現有的做法，包括相對應的檢查檢視清單和方法，以確保充分涵蓋《曼德拉規則》中提及的所有主題領域和具體問題。

美國科羅拉多州矯正署的內部稽核程序

科羅拉多州矯正署（CDOP）參與年度內部稽核，以確保美國矯正協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ACA）的所有標準都應用到政策中並體現在實務中。CDOP 認證行政官每年都會訓練教育、食品服務、安全與保全、醫療保健和管理領域的主題專家小組，以便每年對設施進行內部稽核。由七到十名稽核員組成的小組將在每個設施中花三到五天審查文件，藉以評估ACA要求的每項標準。檔案分為強制與非強制檔案。除非所有強制檔案都100%符合規定，否則認證不會通過。除了文件審查外，符合性也視實際的實務監督而定。稽核員將參與設施的所有值班，以確保監督是完整的，以證明實踐了政策與標準。稽核結束時，設施將獲得強制性和非強制性標準符合性的成績。

國家稽核程序

美國矯正協會國家辦公室每三年都會派出一組三名稽核員前往設施，其中包括一名安全專家、一名醫療保健專家以及一名電廠機械設備和生命安全專家。該小組將稽核相同的檔案是否符合ACA標準，並在所有值班時段在整個設施中移動，以確保設施實踐政策與標準。

內部安全監督工具

此外，在科羅拉多州，主題專家小組每年都會進行安全檢查與漏洞評估，他們將利用評估工具確保監獄的安全實務符合公共安全以及政策和預期做法。安全稽核完成後，每位典獄長都會收到一份行動後報告，其中包括建議和改善意見。

2017年2月9日至10日在奧地利維也納召開UNODC專家小組會議審查《曼德拉規則》指導資料，科羅拉多州矯正署於會議期間提交文稿。

內容與架構

本檢視清單共七章，涵蓋了《曼德拉規則》中監獄的最重要方面。這種架構也被用於外部監督機構的監督實務，¹¹也被認為是有助益的，因為它能促進內部和外部監督系統之間的對話與協調，雙方在各自和互補的工作中根據國家與國際法為監獄改革付出。

第二單元包含每一章的介紹性敘述，概述每個主題領域背後的主要原理及其在《曼德拉規則》中相對應的規定。這些概述也強調與《曼德拉規則》實際應用相關的主要原則以及該檢視清單中包含的具體指標。

第三單元從方法論就如何使用該檢視清單提供指引，包括適用於醫療保健和人力資源管理的專題領域的具體考慮因素。

¹¹ 例如，由反酷刑協會設計與維護的「拘禁焦點」資料庫。

第四單元包含實際的檢視清單，其中每章包括：

檢視清單的章節

1. 處遇的基本原則
2. 保護措施
3. 入監服刑的物質條件
4. 戒護、秩序與紀律
5. 監獄制度
6. 健康照護
7. 監獄職員

- a. 監獄系統應透過各種措施確保及/或產生的預期成果的廣泛聲明，以符合《曼德拉規則》；
- b. 用於評估每個預期成果在實務中實現的程度的詳細指標列表。這些指標對應《曼德拉規則》中的具體規定，並且以其為基礎，這些規定是交叉引用的。¹²

該檢視清單的七個章節總共包含36項預期成果和241項指標。為了認可主題領域有相互關聯，適當情況下也包括交叉引用（標記有☐），將使用者引向其它相關指標。

訂定檢視清單的重要考慮因素

- *反映內部檢查的附加價值*

該檢視清單反映了內部監督與檢查機制在行政部門內部促進健全、公平與透明的監獄管理的具體角色。因此，該檢視清單包含與《曼德拉規則》應用相關的重要問題，由於這些問題已經在系統內部，內部檢查可以特別有效的提出。例如，內部檢查小組的內部知識可用於評估戒護與安全安排，包括戒護與安全之間的適當平衡，另一方面包括有建設性的監獄制度。¹³

- *著重於監獄的日常運作與管理*

此檢視清單主要著重在《規則》中與監獄生活直接相關的各個方面，以及涉及監獄職員和管理階層的方面。與其他行為者（例如中央監獄管理部門、其他刑事司法行為者或其他外部方）相關的方面並不是此項工具著重的重點。¹⁴

- *簡便性與實用性*

有鑑於內部監獄檢查制度的任務和能力各不相同，此檢視清單列出了這些機制可能希望關注的核心問題清單。

¹² 特別相關的，同樣參考其他國際標準與規範的規定。

¹³ 這種做法符合內部檢查機制的觀念，亦即應將此種機制視為補充外部與獨立檢查，無論任何內部檢查制度如何，其獨特的價值和重要性仍然是無可爭議的（另參閱201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專家小組會議（UNODC/CCPCJ/EG.6/2012/4），第14(g)節。

¹⁴ 人力資源管理的章節為例外，考量到完整性，根據國家的國情，納入了可能屬於中央監獄管理部門職權範圍。

儘管它沒有涵蓋《曼德拉規則》中的每一項條款，但它仍然允許採取合理的做法來評估遵守該規則的情況。基於實用性，此檢視清單中包含的項目是從其他可能要檢查的問題中選出的。在做出此一選擇時，也注意到監獄系統中存在的人性尊嚴面臨的主要風險，期望能至少對「體面的監獄」有所貢獻。

檢視清單的限制

這份檢視清單絕非暗指內部檢查可以取代之獨立於監獄管理部門的機構進行外部檢查的必要性。相反的，它的設計旨在為《曼德拉規則》第83(1)(a)條及其要求提供指導，亦即由中央監獄管理部門進行內部檢查以補充獨立檢查。同樣的，這份檢視清單不是要取代對監獄系統及其遵守國際標準與規範的綜合性評估的價值，這些評估利用專為此目的設計的工具，例如「UNODC刑事司法評估工具」¹⁵ 或針對特定環境或主題領域定制的其他分析文件。¹⁶ 然而，該檢視清單可以補充，也可以與其他更全面的評估工作一起使用。

最後，由於《曼德拉規則》「……並不試圖管理為青少年而設的少年拘留設施或矯正學校等機構的管理」，¹⁷ 因此，該檢視清單並不是檢查少年拘留所的適當工具。¹⁸ 包括在被剝奪自由的青少年的指引反映了《曼德拉規則》對這一特定類別的考慮程度。

德國黑森邦的監獄內部稽核

黑森邦的監獄內部稽核（德語：*Innenrevisionen*）屬於監獄管理局監督機構（亦即法務部執法第四司）的職責。每年至少進行四次內部稽核，確保在四年內每座監獄設施至少接受一次檢查。如果特殊情況需要，也可以縮短稽核時間的間隔。

¹⁵ 「刑事司法評估工具」，包括其中關於拘禁與非拘禁措施的部分，它是一套標準化且相互參考的實用工具，旨在使聯合國機構、參與刑事司法改革的政府官員以及其他組織和個人能夠進行刑事司法系統的全面性評估，以鑑別技術支援領域，協助各機構設計納入聯合國預防犯罪與刑事司法標準和規範的干預措施，並協助就這些議題進行訓練。

¹⁶ 對於衝突後環境，請參閱UNODC、聯合國維和行動部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於2014年發布的《衝突後環境監獄評估檢視清單》。有關監獄基礎設施，請參閱聯合國專案事務署，《監獄規劃技術指南》（哥本哈根，2016年）。

¹⁷ 《曼德拉規則》，初步觀察第4(1)條。

¹⁸ 相關工具，請參閱UNODC，《規劃實施聯合國預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領域消除暴力傷害兒童的示範策略與實際措施：檢視清單》（維也納，2015年），特別是策略十三與十五。

德國黑森邦的監獄內部稽核（續）

內部稽核旨在確保監獄管理與適用的法律架構和財務管理標準相一致並且遵守這些標準，以及優化監獄的整體效率。內部稽核過程中同樣審查監獄的組織架構與運作、職員的部署、使用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監獄氛圍。除了優化工作流程外，檢查也致力於改善監獄職員的工作條件、受刑人的處遇措施和計畫以及監獄安全。

在第四司內，內部稽核由A科（人力資源、預算、控制與監獄組織）安排，並由B科（矯治）、C科（戒護）和D科（法律與議會事務）的代表參與。根據監獄的規模與類別，每一科將有兩到三名員工參加稽核。稽核通常為期一天。

稽核員使用一份檢視清單作為備忘錄，其中包含不同的主題領域且內容持續改進。該檢視清單涵蓋以下領域：

- 人力資源（包括員工發展）；
- 行政與組織（包括受刑人檔案管理和食物供應）；
- 監獄制度，包括處遇與監督、監獄制度規劃、健康照護、教育、工作、身體鍛煉和娛樂；
- 戒護與秩序，包括整體的戒護概念、戒護系統、武器（含槍械）、消防安全；
- 政策、創新與私有化。

接受稽核的監獄事前會接到通知。稽核過程中審查的內部文件包括以下相關內容：(a) 概念設計（例如監獄的整體概念，包括監獄制度）；(b) 內部和外部的管理或監督計畫，包括提供此類計畫的總時數以及監獄職員及/或僱員參與的管理或監督；(c) 收容的受刑人人數以及不同工作和處遇計畫的能力；(d) 最近結案的八個司法程序的記錄。個別的受刑人檔案必須提供給稽核小組。

稽核結束時，監獄管理階層和相關監獄職員會收到有關發現的任何不一致和缺失的預先通知，包括如何改正這些問題的建議。隨後，將稽核結果納入檢視清單，完成對所述監獄的最後評估，並正式傳達給監獄管理階層。根據該結果，評估將指出正向的方面及/或缺點，並且包括改進建議。如有需要，會與監獄管理階層舉行最後會議，討論改進已發現之缺失的策略，並就策略的實施提供建議與協助。專家部門監督是否落實必要的改善以及是否遵守最後評估中提出的指示。

2017年2月9日至10日在奧地利維也納召開UNODC專家小組會議審查《曼德拉規則》指導資料，德國黑森邦監獄管理局於會議期間提交文稿。

II.

檢視清單中闡述的主題領域

1. 處遇的基本原則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第1條

對待所有受刑人，均應尊重其作為人所固有的尊嚴和價值。任何受刑人均不應遭受一旦所有受刑人均應得到保護以免遭受一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對此，不得援引任何情形為例外理由。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受刑人、職員、服務提供者和探監者的安全。

《曼德拉規則》第一條闡明監獄管理方法符合受刑人人性尊嚴的重要性。這是《曼德拉規則》以及具法律效力之國際法的核心基本原則，¹⁹ 應做為所有物質條件以及監獄中處遇和溝通的指南。它的實施也是監獄履行其社會目的的最佳保障，亦即，保護社會免受犯罪傷害，不僅要確保受刑人安全和有保障的拘禁，還要盡可能支持他們在獲釋後成功復歸社會的希望。²⁰ 這一原則適用於受檢查監獄的所有區域，因此在檢視清單的所有章節中都可見到。

人性尊嚴原則也代表監獄管理階層對受刑人負有特殊的照顧義務，這一點國際法中已有充分認可。²¹ 有鑑於受刑人強烈依賴管理當局來滿足其需求並享受他們的權利，管理當局有義務採取具體的積極措施保護及促進人性尊嚴。從較廣泛的意義上看，這也可以解釋為延伸到對監獄職員的照顧義務，也就是以一種使他們能夠以專業方式履行職責的方式來塑造他們的服務條件。

 6項預期成果和38項對應的指標

¹⁹ 參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1)條，聯合國大會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號決議，附件。

²⁰ 同上，第10(3)條。

²¹ 例如，法外處決、即審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的臨時報告(A/61/311)，第51 - 54節。

2. 保護措施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第3條

監禁以及將人和外界隔絕的其他措施因剝奪人的自由而致其不能享有自決權利，會使受刑人感受到折磨。因此，除非為合理隔離和維持紀律等緣故，監獄系統不應加重此項情勢所固有的痛苦。

監獄的封閉環境，包括監獄職員與受刑人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產生了各種形式的漏洞與虐待的風險。受刑人在入監的最初階段會面臨特別困難的情況，因為新進的受刑人必須適應完全不同的環境，此一過程往往會導致迷失方向，並產生不安全感，需要監獄管理階層謹慎處理。話雖如此，與外界隔絕的事實在個人的整個監禁期間仍持續影響著他們，需要採取措施減輕相對的風險與漏洞。

正因為這些原因，《曼德拉規則》規定了廣泛的保護措施或保障措施，目的是要維護人道待遇的基本原則：剝奪受刑人的自由是為了懲罰，並不是為了（額外的）懲罰。關於受刑人權力和義務的充分資訊，例如聯繫家人或重要其他人的權利、獲得法律諮詢的程序以及監獄生活規則等，對於幫助受刑人適應環境和減少虐待風險可說是非常重要。適當的受刑人檔案管理、方便有效的申訴制度以及外部檢查都是進階的措施可應對監獄制度固有的風險。最後，需要對某些特別脆弱的受刑人族群採取特殊的保護措施，因為他們的特徵使他們面臨風險並可能受到監獄職員或其他受刑人的歧視。

 5項預期成果和45項對應的指標

3. 入監服刑的物質條件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第13條

所有供受刑人佔用的住宿，尤其是所有睡眠用的住宿，必須符合健康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是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照明、暖氣和通風等項。

物質條件是任何一所監獄第一個也是最明顯可見的一面。人性尊嚴以及監獄中合宜的生活水準，這兩者之間的關聯極其明顯，監獄的整體基礎設施和物質條件非常差者可說是全球許多監獄管理階層的挑戰。

然而，如上所述，國家承擔著照顧受刑人基本需求和福祉的特殊責任，因為剝奪自由意味著受刑人自己在這方面的能力已受到嚴重限制。正是基於這個原因，人權理事會明確表示，以人道對待受刑人並尊重其尊嚴不能依賴國家現有的物質資源。²² 因此，任何檢查都需要仔細檢視監獄的物質條件，將其作為整體監獄生活品質的重要面向。物質條件不應加劇監禁本身固有的痛苦，而是應該盡量減少監獄生活與自由生活之間的差異，進而促使受刑人在出獄後對重新融入社會懷抱希望。

除了《曼德拉規則》中有關監獄住所、環境衛生、個人衛生以及食物和飲水供應的規定外，基本原則同樣適用於物質條件。更具體地說，必須確保合宜的生活水準不受任何歧視。這就表示必須對有特殊需求的受刑人採取適當的照護措施，包括對身心障礙的受刑人做合理的調整。

➡ 3項預期成果和20項對應的指標

4. 戒護、秩序與紀律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第36條

維持紀律和秩序時不應實施超過確保安全戒備、監獄安全運轉和有秩序的集體生活所需的必要限制。

確保受刑人安全監管是任何監獄制度的核心要素之一。在任何運作有序的監獄中，管理階層都會高度重視安全和紀律。同時，這是一個容易受到濫用的領域。因此，最根本的就是塑造戒護制度，以利緩解監獄環境固有的緊張氣氛並減少發生暴力事件的可能性。有證據顯示，要達到這個目標的核心策略投入動態戒護的概念：受刑人與職員之間培養正向的關係，確保職員與受刑人的適當比例，引導受刑人的精力轉向建設性的活動，並建立合宜且平衡的監獄制度。²³

儘管有上述好處，但在監獄這個個人以一種或另一種形式限制其意願的情況下被監禁的地方，衝突情況和其他與戒護相關的事件仍然可能發生。在這種情況下，監獄官員的專業精神與特殊技能就成為重要的一環。為了指導監獄管理階層和工作人員如何在這種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行動或反應，《曼德拉規則》特別納入與實施紀律制裁有關的具體規定和限制，包括單獨監禁、舍房和人身的搜查，以及使用武力和

²² 人權理事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被剝奪自由者人道待遇」第10條（HRI/GEN/1/Rev.6），第4節。

²³ 有關動態安全概念的詳細資訊與指引，請參閱UNODC《動態安全與監獄情報手冊》，《刑事司法手冊系列》（維也納，2015年）。

約束戒具。重要的是，這些規則也闡明適用於限制、紀律和制裁的整體準則，例如公平、相對等、合法和必要性等原則。而實證研究的結果為這些原則的高度相關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這些研究結果顯示，在受刑人評估監獄生活品質時，他們在公平性與合法性的看法方面給予較高的名次。

➔ 6項預期成果和42項對應的指標

5. 監獄制度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第4條

1. 判處監禁或剝奪人的自由的類似措施的目的主要是保護社會避免受犯罪之害並減少再犯。唯有利用監禁期間在可能範圍內確保受刑人釋放後重新融入社會，從而能夠守法自力，才能達到這些目的。
2. 為此，監獄管理部門和其他主管機關應提供教育、職業訓練和工作，以及適當且可用的其他幫助形式，包括具有補救、道德、精神、社會、健康和體育性質的幫助形式。所有此類方案、活動和服務均應按照受刑人所需的個別化處遇來提供。

正如《曼德拉規則》第4條中明確敘述的，監獄為了要保護社會不遭受犯罪的侵害，積極的做法就是不要將監禁侷限在剝奪自由。絕大多數的受刑人最終都會回到社會，監禁本身並不能解決受刑人常面臨到的各種復歸社會的問題。為了避免他們再次犯罪，應為受刑人提供機會以獲取知識與技能，幫助他們在出獄後成功重新融入社會。這個原則也牢牢植根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此對其締約國具有法律約束力。²⁴ 雖然所有被判刑的受刑人都應獲得這種待遇，但審判前或審判中的受刑人也應平等地獲得具有重大意義的活動的機會。

矯治型的監獄制度有兩個主要方面。首先，監獄應該提供受刑人一系列的方案與活動。根據受刑人的實際需求，這些方案與活動可包括教育、職業訓練或工作等方案、心理及/或生理保健介入措施、藥物濫用治療、違規行為課程，以及文化、宗教和娛樂活動。監獄矯治計劃可幫助受刑人：(a) 增強他們的自我價值感和自我效能感，封閉機構往往會削弱這種感知；(b) 解決可能導致其犯罪的根本原因；(c) 培養所需的知識、技能與態度，以便出獄後成功重啟新生活。其次，應能夠並鼓勵受刑人與外界保持聯繫。這方面包括與家人和朋友以及可協助他們復歸社會的個人和機構保持關係。

²⁴ 參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3)條，聯合國大會第2200A(XXI)號決議：「監獄制度所定受刑人之處遇，應以使其改過自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

最後，有建設性的監獄制度（包括與外界接觸）對於盡可能減少監獄生活與自由生活之間的差異也非常重要。這是《曼德拉規則》中的一項關鍵原則，²⁵ 它反映一個事實：受刑人除了被剝奪自由之外，還保留他們的基本人權。

➡ 7項預期成果和40項對應的指標

6. 健康 照護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第24(1)條

為受刑人提供健康照護是國家的責任。受刑人應享有的健康照護標準應與在社區中能夠享有的相同，並應能夠免費獲得必要的健康照護服務，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視。

由於各種因素，在監獄中提供健康照護是監獄管理的一個重要元素。首先，所有人，包括受刑人均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體現的享有最高可達到的身心健康標準的權利。²⁶ 其次，相較於社區，受刑人的整體健康狀況往往較差。受刑人中患有精神疾病、藥物濫用和愛滋病毒、肺結核和肝炎等傳染病的患病率高於社區。第三，忽略解決監獄中的健康問題可能會導致監獄中的健康問題轉移到更廣泛的社區，就像社區健康問題可能進入監獄一樣。在這方面，人們認識到，監獄中缺乏充分的健康照護服務不只嚴重阻礙受刑人復歸社會，還可能有風險導致傳染性和危及生命的疾病在監獄和社區傳播。

由於健康照護服務的主要職責是將受刑人視同病患，因此，這些服務在監獄環境中具有獨特的作用，但並不總是那麼容易實現。除了與監獄診所的基礎設施、設備和醫療用品相關的挑戰之外，其任務的複雜性也可能與必須維護醫療道德原則有關。例如，這方面包括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在健康相關決策和醫療資訊保密性方面的臨床獨立性，但不包括他們參與安全事務（除非涉及受刑人的健康需求）。《曼德拉規則》包含上述內容的詳細規定，以確保健康照護專業人員：
(a) 對監獄生活品質產生正面的影響；
(b) 保護或改善受刑人的身心健康，特別注意有特殊健康照護需求的受刑人；
(c) 協助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以及
(d) 針對如何記錄及/或報告酷刑或虐待案件獲得指導。

➡ 5項預期成果和34項對應的指標

²⁵ 第5(1)條。

²⁶ 參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聯合國大會第2200A(XXI)號決議。另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實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E/C.12/2000/4)所出現的實質性問題」，其中澄清：健康的權利意味著締約國有義務制止「拒絕或限制所有人，包括受刑人或被拘留者（……）平等獲得預防性、治療性和緩和性的醫療服務」。

7. 監獄 職員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第74(1)條

監獄的正確管理端賴工作人員的正直、仁慈、專業能力和個人的稱職，所以，監獄管理部門應就謹慎挑選各級工作人員作出規定。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第77條

全體監獄職員應隨時注意言行、善盡職守，以身作則，感化受刑人改悔向善，以贏得受刑人尊敬。

在任何監獄制度中，監獄職員是最重要的元素。他們持續與受刑人接觸，而且正是在他們與受刑人的互動中才能看見《曼德拉規則》的基本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公平、一致性、不歧視並注意受刑人的需求。此外，以積極的態度看待與受刑人的關係對於確保監獄的安全與保全非常重要，這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利。因此，監獄職員對於了解及改善監獄生活品質絕對極其重要，必須成為任何監督與檢查制度的核心利害領域。

為了讓監獄職員能夠以專業且符合國際最低標準的方式展開艱鉅的工作，有兩大條件需要滿足。第一，監獄工作人員需要有一個有利於專業精神且尊重人性尊嚴的環境。這方面包括留意擁有足夠的資源，留意監獄工作人員的需求與權利。第二，監獄工作人員需要具備適當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以符合《曼德拉規則》規定的期望與行為標準。因此，內部檢查應投入充分的時間來檢視監獄工作人員的服務條件以及招募、遴選和訓練內容。

 4項預期成果和22項對應的指標

III.

如何使用本檢視清單

如前所述，此檢視清單共七章，總共有：(a) 監獄應努力實現的36項積極的陳述（稱為預期成果）；(b) 241項指標列表，將有助於確定是否已經實現預期成果，或者是否正朝實現預期成果的方向邁進。這些指標構成了此檢視清單的方法核心。

指標是「指出目標、事件或活動所處的狀態或水平的資訊」。²⁷ 在檢視清單的背景下，指標與《曼德拉規則》及/或其他相關國際標準與規範中的具體條款有系統性地相關。此檢視清單中使用的多數指標都是質化（敘事性、描述性、分類性），而不是量化（以數字、百分比表示）。其中有些指標是客觀性的（根據事實），有些則是主觀性的（根據判斷）。²⁸ 內部檢查中的資訊收集或資料收集技術可能包括以下內容：

- 人員訪談

訪視檢查期間，訪談是最重要的資訊收集技術。訪談夥伴的選擇取決於檢查員所需的資訊類型。內部檢查的主要對談者將是監獄管理階層和監獄職員。其他人員，如監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宗教代表和服務提供者也是相關的訪談夥伴。

- 受刑人訪談

基於上述原因，由於受刑人是外部檢查機制主要訪談的對象，故不在內部檢查的系統性訪談對象之中。這顯然會影響評估的品質，因為檢視清單中處理的許多問題同樣需要有受刑人的看法。因此，建議針對內部檢查製作不具名的調查問卷，由受刑人在訪視檢查前自願填寫，然後在訪視期間使用從問卷產生的資訊（參閱附錄，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英格蘭及威爾斯使用的受刑人調查）。此外，受刑人可能會在檢查期間向內部檢查員要求訪談。這種情況下，內部檢查員應適當考慮「不傷害」原則，並與此類受刑人交談。

²⁷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HR/PUB/12/5)，第172頁。

²⁸ 有關這些類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同上，第14和第15頁。

- **審查內部文件**

此一資訊來源最重要的是包括詳細審查受刑人檔案，²⁹ 包括有關紀律程序、限制性措施、身體和舍房搜查以及使用武力和槍械的記錄或登記簿。這方面還包括監獄組織適用的法律、程序和組織架構的相關文件，例如標準作業程序、人員配置計畫、每日報告和訓練計畫。

- **觀察**

內部檢查員訪視監獄即有機會觀察及檢視監獄的相關方面與單位，例如舍房和公共區域的基礎設施與物質條件、監獄診所、廚房或食堂、工場設施以及正在接受紀律處分的受刑人所使用的場所。重要的是，觀察也應包括親眼見證監獄中的關鍵過程，例如與戒護安全、入監、戶外活動或職業訓練及/或工作相關的過程。

- **實體測量**

某些條件的評估可能需要實體測量。例如，舍房和舍房窗戶的大小、溫度和通風系統。

- **審查外部報告**

各種外部行為者可能會編寫報告，而這類報告對於充分了解監獄狀況非常重要，包括的外部檢查機制例如根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訂定的國家預防機制，以及民間社會組織、學術機構或媒體。

徹底應用上述的資訊收集技術，並進行嚴格的檢視與交叉檢查，內部檢查員應能夠確定這些指標當前實現的程度。基於此目的，此檢視清單同時使用*評分與敘述性描述*。雖然分數顯示了粗略的整體結果，但個別的意見部分可以將其進一步細分。意見應提供主要達成狀態的簡短摘要，特別是關於應用的各種問題。

將預期成果的所有指標的分數與意見組合起來，內部檢查員不僅能夠就相關成果的達成編製一份暫時性的聲明，還能鑑別主要的挑戰和改革的主要途徑。這些陳述與結論將成為檢查員的報告與建議的基礎。

檢查監獄健康照護的方法

檢查監獄的健康照護和檢查其他領域不同，因為它：(a) 需要具有專業醫學知識與能力的檢查員；(b) 對監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的獨特角色以及獲取保密的醫療資料形成道德挑戰。整體而言，外部檢查機制由於其組成分子（通常包含一名醫療專家），以及他們獨立於監獄制度之外，

²⁹ 有關取得受刑人醫療檔案的限制，請參閱第II.6章關於醫療保健的方法說明。

因此較有能力應對這些挑戰。另一方面，內部檢查不一定包含醫療專門知識，而且主要是由監獄管理部門內部的官員組成。他們缺乏獨立性，這對醫療資訊的保密造成嚴重障礙，也無法阻止他們查閱受刑人的個人醫療檔案。同時，監獄健康照護也是監獄檢查的重要要素，包括內部檢查，如果完全排除這個主題，內部檢查將會失去很多有價值的資訊。

基於上述情況，可在不同程度上採取以下兩種方法，將健康照護納入監獄內部檢查：

- 第1種：由監獄管理部門內部官員進行內部檢查，沒有獨立於監獄管理部門的醫療人員參與。如為這種情況，監獄健康照護的檢查層面僅限於在一定程度上進行評估而無醫學專業知識，或者查閱個人醫療檔案。話雖如此，由於檢查小組內的專門醫療專業知識大大的強化了這些有限層面的評估，因此第二種選擇成為首選。

- 第2種：由監獄管理部門內部官員進行內部檢查，有獨立於監獄管理部門的醫療人員參與（例如從衛福部調遣）。

這種情況下，檢查小組評估一般方面，而醫學專家則獨立評估需要醫療專業知識的方面並可調閱醫療檔案。³⁰ 這種做法就能讓檢查小組全面涵蓋監獄的健康照護領域。

檢查監獄人力資源管理的方法

《曼德拉規則》中有關監獄職員的許多規定大多針對中央監獄管理部門，可能不受個別監獄的管理階層的管理。因此，根據國家的具體情況，在個別監獄的內部檢查過程中，以下所有指標並非全部需要審查。然而，由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對於全面評估是否遵守《曼德拉規則》非常重要，因此，可能屬於中央監獄管理部門職責範圍的人力資源管理也包含其中，以便酌情在總局層級上進行額外的檢查與諮詢。


³⁰ 醫療保密要求醫療專家所取得的任何資訊，無論是從個人醫療檔案中取得的，還是經由訪談受刑人或監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獲得的，都不得包含在內部檢查報告中，保密的程度為不得透過此類資訊而識別出個別的受刑人。

IV

曼德拉規則符合性評估檢視清單

1. 處遇的基本原則

預期成果1.1： 受刑人因其固有的人性尊嚴而受到尊重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1.1.1 監獄管理階層/職員了解，受刑人與職員基於尊重與公平的正向關係很重要。	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1.2 所有監獄職員在支持尊重人性尊嚴方面，都受過溝通技巧與態度的訓練。	76(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1.3 監獄管理階層對於職員的不當行為與虐待訂定有零容忍政策。	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1.4 監獄管理階層對不當行為與虐待的投訴採取後續行動	 ³¹	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1.5 受刑人提供的資訊顯示監獄人口對於處遇公平性與一致性的看法。		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1.6 來自外部來源（例如外部檢查、民間社會組織及媒體）的報告和資訊證實上述內容。		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預期成果1.2： 受刑人受到無差別的待遇，同時也照顧到特殊類別受刑人的需要。				
指標	規則	達成		
1.2.1 監獄管理階層重視針對受刑人及/或受刑人團體或監獄職員的任何歧視模式。 ³²	2(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2.2 監獄職員了解相關政策，知道平等處遇及非歧視原則。	2(1-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³¹ 對於與受刑人有關的不當行為，包括實施紀律處分，請參閱預期成果4.2。

³² 更具體而言，《曼德拉規則》第2(1)條禁止因以下理由而歧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民族或社會出身、貧窮、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

1.2.3 會主動識別並協助可能需要特別注意或支持的受刑人。	2(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2.4. 未經審判的受刑人享有無罪推定此一特殊制度的權益。	111(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2.5 專為女性受刑人訂定的制度反映了婦女的特定性別需求以及她們所構成的低風險。	2(1-2) ³⁴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2.6 為行動不便之受刑人提供合理的住宿與調整。	5(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2.7 受刑人的權益是根據監獄政策中規定的明確標準給予的。	2(1), 95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³³ 另請參閱指標2.1.2（有關拘留和控告原因的資訊）、2.3.3（獲得法律諮詢）、2.3.4（提供書面資料準備辯護）、5.3.1（參與監獄制度的機會）以及5.3.2（自願參加工作計畫）。

³⁴ 另參閱《曼谷規則》。《曼谷規則》為性別敏感的監獄管理提供詳細指導，特別涉及分類、保全與安全、精神與身體醫療保健服務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女受刑人（例如孕父婦、哺乳的母親和帶著小孩的母親）。

預期成果1.3： 確保監獄中每個人的安全，包括受刑人、職員、服務提供者和訪客。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1.3.1 監獄在白天和晚上都有足夠的工作人員，以便根據設施的戒護類別有充分的能力進行監督。  ³⁵	1, 12(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日間時段）：		意見（夜晚時段）：		
1.3.2 監獄職員穿著的服裝或標誌可以明顯地與受刑人區分開來。	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3.3 監獄職員已接受有關處理受刑人之間暴力行為的政策與程序的訓練，包括有關係統性原因的訓練。	1, 76(1)(c)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3.4 所有受刑人之間暴力行為案件以及監獄職員採取的後續行動都有記錄。	1, 8(f)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3.5 外部服務提供者報告他們可以一種安全且有效的方式在監獄履行職務。	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³⁵ 另參閱指標4.1.4（監獄職員實施有效管制）。

<p>1.3.6 監獄中所有自殘或自殺的案件（包括意圖）以及監獄或健康照護人員採取的後續行動都有記錄。</p>	<p>1, 8(f)</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1.3.7 將受刑人安置在同一間舍房或通鋪中，這種安排是經過仔細思考他們彼此適合共用後才進行的。</p>	<p>1, 12(2)</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1.3.8 已訂定疏散計畫以及安全措施與協議（包括消防安全措施與協議），並且監獄管理階層及相關職員都了解這些計畫與措施。</p>	<p>1</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預期成果1.4： 將某些類別的受刑人分發到不同的監獄以作隔離，或者，如果不可行，則將他們分發到監獄的附設的單位以作隔離。</p>		<p>😊 😐 😞</p>
<p>指標</p>	<p>規則</p>	<p>達成</p>
<p>1.4.1 女性受刑人與男性受刑人分別監禁。</p>	<p>11(a)</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1.4.2 未經審判的受刑人與已經判刑的受刑人分別監禁。</p>	<p>11(b)</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1.4.3 未成年受刑人（18歲未滿）與成年受刑人分開監禁。	11(d)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預期成果1.5： 發監與處遇是根據個別評估每位受刑人的風險與需求而定（分類）。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1.5.1 每位被判刑的受刑人都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進行分類，以便評估該受刑人可能構成的風險並設計適合的處遇方案。	93(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5.2 對受刑人進行分類的個別評估須考慮到與其罪行和個人背景相關的因素。	93(1), 94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5.3 將受刑人發監到環境限制最少的特定監獄的基礎是個別評估。	3, 36, 89(1 - 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5.4 定期審查風險與需求評估的結果以及相對應的發監決策。	3, 92(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5.5 除了戒護之外，發監決策也反映了與改過自新（例如處遇需求）和脆弱性的相關因素。  ³⁶	2(2), 89 (1 - 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5.6 特定性別方面確實地納入在女性受刑人的類別之中。	2 ³⁷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預期成果1.6： 有關虐待受刑人以及監禁死亡、失蹤和重傷的指控都必須接受標準化的詳細審查和外部調查程序。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1.6.1 受刑人受到任何虐待、監禁死亡、失蹤或重傷或相關指控都會受到嚴格審查。	71(1 - 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6.2 有任何指控或懷疑虐待之情形都應立即通報獨立於監獄當局的主管機關。	57(3), 71(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6.3 受刑人在監禁死亡、失蹤或重傷之情況，也會遵循類似的程序。	71(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³⁶ 另參閱指標5.5.2（將受刑人分發到離家較近的監獄）。

³⁷ 另參閱《曼谷規則，規則》第40和第41條。

1.6.4 監獄管理階層會配合主管機關針對此類案件及其相關情況進行調查。	71(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6.5 保留證據，保護受害者與證人，並且不讓可能涉及的職員參與調查。 ³⁸	57(2), 71(1, 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6.6 受刑人受到任何虐待、監禁死亡、失蹤或重傷或相關指控都有記錄。	8(d, f)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6.7 向家屬或其他重要人員通報受刑人死亡，或者在受刑人同意的情況下，通知他們受刑人嚴重受傷或罹患疾病。	69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1.6.8 以有尊嚴的方式對待死亡受刑人的遺體，並儘快交還給家屬或重要的其他人。	7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³⁸ 這類的排除應包括禁止與證人、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屬接觸。


2. 保護措施

預期成果2.1： 受刑人的入監程序反映了他們在監禁階段的特殊脆弱性。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2.1.1 沒有有效的收監命令，任何受刑人都不會被監禁在監獄中。	7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1.2 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會立即被告知拘留他們的原因和對他們的指控。	119(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1.3 監獄職員確保受刑人能夠立即通知其家屬或指定聯絡人關於他們被判監禁。 ☑ ³⁹	68 ⁴⁰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1.4 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受刑人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的法律架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54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1.5 受刑人收到的此類書面資訊係以該受刑人了解的語言書寫，或者，如有必要，在口譯員的協助下以他們理解的語言傳達該資訊。	55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³⁹ 另參閱指標2.3.9（外籍收刑人）和指標2.5.4（移交）。

⁴⁰ 如果收容少年受刑人，在收監時必須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參閱《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21(d)條，聯合國大會第45/113號決議，附錄）。

2.1.6 文盲受刑人或有感官障礙的受刑人以口頭或適合其需要的任何其他方式接收該資訊。	55(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1.7 監獄職員詢問受刑人是否有任何特殊需求，並告知受刑人能滿足這些需求的現有安排。	2(2), 5(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1.8 監獄職員對受刑人入監期間的狀況抱持較高敏感度，包括自殘或自殺的風險。	1, 2(2)  ⁴¹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預期成果2.2： 制定有標準化的受刑人檔案管理，並以專業的方式管理之。		
指標	規則	達成
2.2.1 所有受刑人檔案都經妥善整理並且含有第7條規則中所列的特定項目，並於每位受刑人入監時輸入檔案中。 ⁴²	7  ⁴³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⁴¹ 另參閱指標6.5.4（入監時體檢）。

⁴² 第7條要求以下資訊須於每位受刑人入監時即輸入到受刑人檔案管理系統：(a) 尊重自我認知性別的準確身份資訊；(b) 除逮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外，還有受刑人入監原因和負責的主管機關；(c) 受刑人入監、出監以及任何移監的日期和時間；(d) 任何明顯的外傷以及先前虐待的投訴；(e) 受刑人個人的財產清單；(f) 受刑人家庭成員的姓名，包括（如適用）其子女、子女的年齡、地點和監護權或監護狀況；(g) 緊急聯絡方式和受刑人近親的資訊。

⁴³ 另參閱指標6.3.5（醫療檔案）。

<p>2.2.2 所有受刑人檔案還包含第8條中所列的具體項目，這些項目在監禁過程中輸入於檔案之中。⁴⁴</p>	<p>8</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2.3 受刑人檔案管理系統的管理與維護有一系列明確的責任分配。</p>	<p>6</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2.4 每個輸入項目的管理員都可被識別，並且訂有適當程序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修改受刑人檔案。</p>	<p>6</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2.5 唯有因其專業職責需要的監獄職員可以查閱受刑人檔案或其相關部分。</p>	<p>9</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2.6 受刑人有權存取檔案中的資訊，但必須經過授權校對。</p>	<p>9</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⁴⁴ 第8條要求在監禁過程中於受刑人檔案管理系統中輸入以下資訊：(a) 與司法程序有關的資訊，包括法庭聽證會日期和法律代表；(b) 初步評估和分類報告；

(c) 與行為和紀律有關的資訊；(d) 請求與申訴，包括酷刑或虐待的指控，除非屬於保密性質；(e) 有關實施紀律處分的資訊；(f) 與任何傷害或死亡有關的情況與原因的資訊，如為死亡，則說明遺體位置的資訊。

⁴⁵ 另參閱指標6.3.5（醫療檔案）。

⁴⁶ 另參閱指標6.3.2（醫療資訊保密性）。

⁴⁷ 另參閱指標6.3.7（受刑人存取他們的醫療檔案）。

2.2.7 受刑人獲釋放後可以獲得檔案的正式副本，但需經過授權校對。	9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2.8 受刑人檔案管理系統用於產生可靠的資料，了解與監獄人口有關的趨勢與特性。	10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預期成果2.3： 獲得法律諮詢，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保證在實務中提供與領事代表見面的機會。		
指標	規則	達成
2.3.1 監獄職員告知受刑人，他們有權立即就任何法律問題獲得法律諮詢。	54(b), 61(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3.2 受刑人被告知如何聯繫他們自己選擇的法律顧問，以及如無力負擔法律顧問的情況下如何獲得法律援助。	54(b), 61(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3.3 未經審判的受刑人被告知，如果他們無力負擔法律顧問的費用，他們可能有權免費獲得一名指派的法律顧問。	119(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3.4 一經要求，監獄職員提供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書寫材料，用於準備與其辯護相關的文件。	120(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3.5 受刑人與其法律顧問會面，在實際空間、時間及保密性上的安排都很充分。 ⁴⁸	61(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3.6 如受刑人不會說當地語言時，監獄職員會協助他們找到獨立且適任的口譯員。	61(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3.7 受刑人與其法律顧問之間的通信不會被審查或攔截。  ⁴⁹	61(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3.8 受刑人可以實體及/或以電子方式獲取與其法律訴訟相關的文件，或者可以隨身攜帶此類文件。	5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3.9 外籍公民被告知，並有權通知他們的領事代表並與之溝通。	6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⁴⁸ 此類諮詢可能會在監獄職員的視線範圍內但聽不到內容的情況下進行。

⁴⁹ 另參閱指標5.6.2（其他通信類型的限制）。

預期成果2.4： 受刑人的請求與申訴機制安全、方便而且有效。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2.4.1 受刑人入監後被告知現有的內部及外部申訴機制以及如何使用這些機制。	54(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2.4.2 每天的請求或申訴都可以向典獄長或代表典獄長的監獄職員提出。	56(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2.4.3 也可以向中央監獄管理部門和司法或其他主管機關提出請求或申訴，無需審查實質內容。	56(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2.4.4 也可以向獨立的監督檢查機構提出請求或申訴，並且完全保密。	56(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2.4.5 訂有充分的保障措施與設施以便安全地、保密地提出申訴並防止報復或恐嚇。	57(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p>2.4.6 如果受刑人無法提出申訴，其法律顧問、受刑人家屬或任何其他了解案情的人可以提出申訴。</p>	<p>56(4)</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4.7 除非機密性質，所有請求與申訴都記錄在受刑人的檔案中。</p>	<p>⁵⁰ 8(d)</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4.8 分析已記錄的請求和申訴，以找出並解決監獄內的結構性或系統性問題。</p>	<p>8(d), 10</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4.9 所有請求和申訴都會立即得到處理與回覆，不會拖延。</p>	<p>⁵¹ 57(1)</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預期成果2.5： 受刑人的移監會尊重他們的安全與人性尊嚴。</p>				
<p>指標</p>	<p>規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5.1 監獄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承擔與受刑人移監相關的所有費用。</p>	<p>73(3)</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一部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意見：</p>				

⁵⁰ 另參閱指標2.2.2（受刑人檔案管理）。

⁵¹ 另參閱指標1.6.2（適用指控酷刑及虐待的程序）。

2.5.2 運送條件符合安全、寬敞、通風、照明、衛生和營養方面的最低要求。	1, 73(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5.3 受刑人被告知他們移監的原因。	54(d)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5.4 受刑人能夠立即通知其家屬或其他指定聯絡人他們將移監至另一個機構。	68 ⁵³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5.5 受刑人檔案，包括醫療檔案和受刑人的個人物品（如適用）被轉送到接收監獄。	26(2), 67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2.5.6 已訂定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受刑人在移監過程中暴露於公眾面前、或遭侮辱、或對其好奇和引起公眾注意。	73(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⁵² 另參閱指標2.1.3（初次入監時的通知）。


⁵³ 如果移監少年受刑人，在收監時必須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參閱《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21(d)條）。

<p>2.5.7 受刑人在面對司法或政府主管機關官員時，在移監過程中，會移除限制其行動的器具。⁵⁴</p>	47(2)(a)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5.8 在此情況下，受刑人可以穿著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引人注目的衣服。</p>	19(3)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5.9 所有移監均由健康照護專業人員進行醫療檢查，並確保在移監期間得到必要的醫療服務。</p>	27(2), 33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5.10 被轉移到其他機構的女性受刑人由女性官員護送。</p>	81(3)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2.5.11 所有移監和相關情況，包括使用的約束戒具都有文件記錄。⁵⁵</p>	7(c)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⁵⁴ 另參閱指標4.5.1（禁止使用的約束戒具）。




⁵⁵ 另參閱指標2.2.2（受刑人檔案管理）。

3. 入監服刑的物質條件

預期成果3.1： 受刑人使用的所有住宿均狀況良好，並符合最低健康要求。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3.1.1 生活住宿的佔用水平係根據每位受刑人的最低地板面積分配。 ⁵⁶	1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1.2 每名受刑人都有一張單獨的床鋪和單獨的棉被，這些用具充足且清潔。	2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1.3 受刑人使用的所有住住宿的每立方空氣容量、照明、暖氣和通風條件都符合健康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鮮空氣可透過窗戶流通，且窗戶夠大； 有充足的自然光與人造光，讓受刑人可以閱讀與工作，不會損害視力。  ⁵⁷	13, 14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1.4 監獄中，受刑人使用的所有部分都妥善維護並保持清潔。	17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⁵⁶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就這些大小提出建議規範，例如，單人牢房中每名受刑人的最小空間不低於5.4平方公尺，同住或宿舍住所每人不低於3.4平方公尺，包括使用上下床鋪的情況。在歐洲，「歐洲防止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委員會」已經制定監獄中個人生活空間的最低標準如下：單人牢房6平方公尺（加衛生設施），多人牢房4平方公尺（加上完全隔間的衛生設施）（參閱Pier Giorgio Nembrini，〈監獄中的水、環境衛生、個人衛生與居住環境〉（日內瓦，紅十字國際委員會，2005年），第25頁；歐洲理事會，〈監獄設施中每位受刑人的居住空間：CPT標準〉（CPT/Inf (2015)44））。

⁵⁷ 另參閱指標4.2.5（禁止限制最低生活條件）。

<p>3.1.5 有特殊的改建為孕婦、哺乳母親和帶孩子的母親創造健康的環境。 ⁵⁸</p>	<p>2(2), 28⁵⁹</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3.1.6 監獄內合理的改建與調整，讓行動不便受刑人能夠盡可能地參與監獄生活。</p>	<p>2(2), 5(2)</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3.1.7 醫生或公共健康機構定期檢查受刑人住宿的健康因素並向典獄長提出建議。 ⁶⁰</p>	<p>35(1)</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3.1.8 典獄長落實這方面的建議。如果典獄長不同意，或者該事宜已超出其職權範圍，則典獄長向上級機關提報。  ⁶¹</p>	<p>35(2)</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⁵⁸ 另參閱指標3.3.3（特殊健康與飲食需求）及指標6.2.7（產前及產後照護的特殊住宿）。

⁵⁹ 另參閱《曼谷規則》第48至52條。

⁶⁰ 另參閱指標3.3.6（食物檢查）。

⁶¹ 另參閱指標3.3.7（食物檢查）。

預期成果3.2： 衛生設施與衛生條件足以讓受刑人保持合宜的外表，與其自尊相稱。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3.2.1 監獄內的衛生設施（廁所）乾淨、充足且隨時可以使用。	15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2.2 男女受刑人都有獨立的沐浴及淋浴設施可以使用，並且需要時得隨時使用。 ⁶²	11(a), 16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2.3 免費提供水和個人盥洗用品，包括理髮及修整鬍鬚之用品以及女性衛生用品。	2(2), ⁶³ 18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2.4 監獄提供充足的服裝，讓受刑人保持健康，而且不會有辱人格或有失體面。	19(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2.5 洗衣設備正常運作，讓受刑人的衣服保持清潔並且衣況良好。	19(2), 20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⁶² 溫帶氣候的條件下，至少每週一次。

⁶³ 另參閱《曼谷規則》第5條。



預期成果3.3： 提供受刑人數充足，品質適當的食物和飲用水。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3.3.1 受刑人在任何時候有需要時可以免費喝到乾淨、安全的飲用水。 📖 ⁶⁴	22(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3.2 已訂定食品品質、數量和準備的標準，並已落實在實務中。	22(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3.3 滿足受刑人的特殊健康與飲食需求，包括孕婦或哺乳的女性受刑人。 📖 ⁶⁵	2(2), 22(1) ⁶⁶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3.4 餐飲於正常時間供應（根據社區標準）並且都是免費的。 📖 ⁶⁷	22(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3.3.5 廚房區域的衛生和通風狀況良好，食品儲藏室不受濕氣和其他有害物影響。	17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⁶⁴ 另參閱指標4.2.4（禁止減少飲食和飲用水）。

⁶⁵ 另參閱指標5.4.6（宗教飲食要求）。

⁶⁶ 另參閱《曼谷規則》第48條。

⁶⁷ 另參閱指標4.2.4（禁止減少飲食和飲用水）。

<p>3.3.6 醫生或公共健康機構定期檢查食品和飲用水的數量、品質、準備和服務。</p>	 ⁶⁸	35(1)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3.3.7 典獄長落實這方面的建議。如果典獄長不同意，或者該事宜已超出其職權範圍，則典獄長向上級機關提報。</p>	 ⁶⁹	35(2)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⁶⁸ 另參閱指標3.1.7（住所區域的衛生檢查）。


⁶⁹ 另參閱指標3.1.8（住所區域的衛生檢查）。

4. 戒護、秩序與紀律

預期成果4.1： 透過充分平衡實體戒護、程序戒護與動態戒護來確保監獄安全。		
指標	規則	達成
4.1.1 監獄基礎設施和其他實體戒護設施足以確保監禁的受刑人的安全。	1, 89(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1.2 監獄職員遵循有關受刑人的行動控制與計算相關的標準化戒護程序。	1, 76(1)(c)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1.3 監獄職員已建立正向的受刑人與職員的關係，並充分了解監獄人口的特徵與動態。	1, 76(1)(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見：		
4.1.4 監獄管理階層對監獄人口實施有效的控制，包括透過數量足夠的監獄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⁷⁰	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1.5 監獄管理階層不依賴受刑人基於任何紀律功能，無論是正式還是非正式的方式。	1, 40(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⁷⁰ 另參閱指標7.2.1（受刑人/職員關係）。

4.1.6 監獄設施的安全稽核由專家或專門的機構定期稽核。  ⁷¹	1, 40(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預期成果4.2： 受刑人的紀律懲罰是由管理當局實施，這是公平且符合比例的懲處，絕不構成酷刑或虐待。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4.2.1 監獄職員了解，根據以下原則實施紀律懲罰有明確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與處分之間的相稱性； • 公平、正當程序且不歧視。 	37, 39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2.2 監獄職員受過訓練，並儘可能採取另一種解決爭議的機制來預防或解決衝突。	38(1), 76(1)(c)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2.3 已訂定下列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以管理紀律懲罰，並由監獄職員於實務中應用。受刑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可了解的語言被告知相關的指控； • 有充分的時間準備辯護； • 當要求司法之利益時（例如嚴重的紀律指控），允許為他們自己辯護或透過法律協助辯護； • 必要時有合格的口譯員免費協助； • 可以尋求司法審查紀律懲罰。 ⁷² 	41(2 - 4), 76(1) (a, c)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⁷¹ 另參閱指標1.3.8（疏散計畫以及安全措施）。

⁷² 另參閱指標6.4（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角色）。

<p>4.2.4 限制或懲罰絕不包括以下任何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限期或長期單獨監禁； • 將受刑人關在黑暗或持續明亮的舍房中； • 體罰； • 減少飲食和飲用水； • 集體處罰； • 禁止與家人接觸。 <p style="text-align: right;"> ⁷³</p>	<p>43(1), (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是</th> <th style="width: 33%;">一部分</th> <th style="width: 33%;">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是	一部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部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意見：</p>								
<p>4.2.5 任何限制或紀律懲罰，包括單獨監禁，都不會對最低生活條件產生不良影響。⁷⁴</p>	<p>4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是</th> <th style="width: 33%;">一部分</th> <th style="width: 33%;">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是	一部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部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意見：</p>								
<p>4.2.6 受刑人不會因其精神疾病或智力障礙所產生的行為受到處分。</p>	<p>39(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是</th> <th style="width: 33%;">一部分</th> <th style="width: 33%;">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是	一部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部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意見：</p>								
<p>4.2.7 所有紀律懲罰都有記錄，包括違法行為、懲罰類型和實施期間，以及實施懲罰的人員或管理機構。  ⁷⁵</p>	<p>8(e)</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是</th> <th style="width: 33%;">一部分</th> <th style="width: 33%;">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是	一部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部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意見：</p>								

⁷³ 另參閱指標4.3.3（禁止單獨監禁的形式）及指標5.5.5（限制家屬聯絡方式）。

⁷⁴ 特別包括本檢視清單中關於照明、通風、溫度、衛生、營養、飲用水、戶外空氣和體能運動、個人衛生、醫療保健與充足的個人空間的規定。

⁷⁵ 另參閱指標2.2.2（受刑人檔案管理）。

預期成果4.3： 單獨監禁只在特殊情況下使用，監禁時間盡可能短並且有嚴格的程序保障。 ⁷⁶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4.3.1 已訂定並應用程序保障措施，以確保單獨監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在徹底思考過其他替代方案後才使用的最後手段； • 由管理當局授權； • 實施的時間盡可能短； • 接受獨立審查。 	37, 43(1)(b), 45(1)  ⁷⁷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3.2 監獄職員知道單獨監禁對受刑人身心健康有不良後果。	76(1) (a, c)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3.3 禁止某些形式的單獨監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限期或長期單獨監禁（連續超過15天）； • 根據受刑人的判決單獨監禁。 	43(1), 45(1), 4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3.4 某些類別的受刑人絕不適用單獨監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患有精神或身體障礙的受刑人，其病情可能惡化； • 被剝奪自由的少年（即未滿18歲）； • 孕婦、帶著嬰兒的婦女和哺乳的母親。 	45(2) ⁷⁸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⁷⁶ 根據《曼德拉規則》第44條，單獨監禁是指監禁受刑人一天達22小時或更長時間，且未與人有意義的接觸。

⁷⁷ 另參閱指標6.4（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角色）。

⁷⁸ 另參閱《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67條，以及《曼谷規則》第22條。

<p>4.3.5 實施單獨監禁期間與結束後，已採取措施減輕單獨監禁的有害影響。</p>	<p>☐⁷⁹</p>	<p>38(2)</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4.3.6 實施單獨監禁、實施期間以及任何其他與單獨監禁有關的資訊都適當記錄在受刑人的檔案中。</p>	<p>☐⁸⁰</p>	<p>8(c), 39(2)</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4.3.7 關於其他形式的非自願性隔離（例如基於保護目的）的決定會顧及受刑人的意見，並定期審查。</p>		<p>1, 36, 37(d)⁸¹</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預期成果4.4： 只有在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時才進行舍房與身體搜查，並適當尊重被搜查者的隱私和人格尊嚴。</p>		
<p>指標</p>	<p>規則</p>	<p>達成</p>
<p>4.4.1 只有在必要時並且符合法定戒護考量的比例原則時才進行舍房與身體的搜查。⁸²</p>	<p>50</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⁷⁹ 另參閱指標6.4（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角色）。

⁸⁰ 另參閱指標2.2.2（受刑人檔案管理）。

⁸¹ 另參閱歐洲理事會，「歐洲防止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委員會」第二十一次總報告：2010年8月1日 - 2011年7月31日（CPT/Inf(2011)28），第57(d)節。

⁸² 具體而言，這表示搜查牢房與搜身不會被用來當做侵犯受刑人隱私的理由，並且始終採取最低的打擾形式。

<p>4.4.2 針對牢房與身體的搜查情況與程序已制定規定。對於身體搜查，特別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搜查條件（不在其他受刑人視線範圍內，由同性職員進行）；⁸³ • 適當的替代方案，特別是針對侵入式的搜索； • 侵入式搜查，包括脫衣搜查和體腔搜查。 	50, 52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4.4.3 負責搜查的監獄職員了解上述原則及規定，並受過適當的訓練。</p>	52, 76(1)(b)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4.4.4 備有侵入式搜身（例如掃描）的替代方案，並且有效地限制脫衣或體腔搜查的手段。</p>	52(1)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4.4.5 只由合格的健康照護人員⁸⁴進行體腔搜查（至少由接受過衛生、健康、安全訓練的監獄職員進行）。</p>	52(2)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4.4.6 所有搜查的記錄都被保存，包括原因、參與的人員的身份和結果。</p>	<p> ⁸⁵ 51</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⁸³ 如果受刑人是跨性別者，搜查工作應由受刑人選擇的工作人員進行。


⁸⁴ 此人應不屬於主要負責照顧該受刑人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




⁸⁵ 另參閱指標2.2.2（受刑人檔案管理）。

預期成果4.5： 約束戒具只在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當較小形式的控制失敗時使用，並且只在嚴格要求的時間內使用。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4.5.1 禁止使用鐵鏈、鐐銬或其他本質上有辱人格或令人痛苦的約束器戒具，例如隨身攜帶的電擊裝置。	47(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5.2 監獄規定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使用其他約束戒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移過程中防止逃跑的預防措施； 如果主管命令，避免受刑人傷害自己/他人或損壞財產。  ⁸⁶	47(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5.3 當較小形式的控制無效時才可使用約束戒具，並且採用最小的侵入式方法和最短的時間。	48(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5.4 約束戒具絕不能當做紀律懲罰或其他方式處罰受刑人。	43(2), 47(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5.5 婦女在分娩、生產或生產後不得使用約束戒具。	48(2) ⁸⁷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⁸⁶ 另參閱指標6.4（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的角色）。

⁸⁷ 另參閱《曼谷規則》第24條。

4.5.6 典獄長授權使用約束戒具時，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會立即收到通知。  ⁸⁸	47(2)(b)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5.7 監獄職員受過使用約束戒具和有助於減少使用約束戒具和其他控制技術的訓練。	49, 76(1)(c)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5.8 保留使用約束戒具的記錄，包括使用之原因和情況。	8(c)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預期成果4.6： 武力和武器只是最後訴諸的手段，而且武力和武器的使用與所構成的威脅成比例。		  
指標	規則	達成
4.6.1 與受刑人直接接觸的監獄職員不攜帶武器，除非監獄規定的特殊情況。	82(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⁸⁸ 另參閱指標6.4（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的角色）。

<p>4.6.2 只在不可避免⁸⁹的情況下使用武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防衛； • 企圖越獄；或 • 以肉體反抗合法秩序。 	82(1) ⁹⁰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p>4.6.3 只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使用槍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死亡或重傷的直接威脅的自我防衛； • 保護其他人免於死亡或重傷的直接威脅； • 企圖越獄，有絕對必要之時。 	82 ⁹¹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p>4.6.4 監獄職員在使用武力方面受過充分的訓練，特別是壓制具攻擊性受刑人的技術。</p>	82(2), 76(1)(c) ⁹²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p>4.6.5 有權使用槍械的監獄職員受過充分的槍械使用訓練。</p>	82(3), 76(1)(c) ⁹³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⁸⁹ 這表示已考慮遺/或使用非暴力或侵入性較小的手段，實施限制行動並已注意盡量減少損害和傷害，以尊重和保護人的生命。

⁹⁰ 另參閱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舉行的第八屆「聯合國犯罪預防暨罪犯處遇會議」通過的《執法人員使用武力與火器的基本原則》（聯合國出版刊物，銷售編號E.91.IV.2），第I章，B.2節，附錄，第4、5及第15條原則。

⁹¹ 另參閱《執法人員使用武力與武器的基本原則》，第16條。

⁹² 同上，第19條。

⁹³ 同上。

4.6.6 對受刑人使用武力或槍械都會立即向典獄長報告。	82(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6.7 使用武力/槍械後，儘快讓受傷或受影響的受刑人接受協助/醫療救助。	27(1) ⁹⁵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4.6.8 對於所有涉及使用武力或槍械的事件都有適當的文件記錄。	8(c, f)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⁹⁴ 另參閱指標6.2.2（緊急醫療照護）及指標6.2.3（轉送醫院進行手術）。

⁹⁵ 《執法人員使用武力與武器的基本原則》，第5條。

⁹⁶ 另參閱指標2.2.2（受刑人檔案管理）。

5. 監獄 制度

預期成果5.1： 受刑人可在舍房外度過一段時間，並且能夠從事身體鍛鍊和文康活動。					
指標	規則	達成			
5.1.1 所有受刑人，包括接受紀律懲罰或限制措施的受刑人，每天都至少有一小時在戶外。 ⁹⁷	23(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1.2 受刑人在舍房外度過一段合理的時間，從事目的性的活動。  ⁹⁸	4(2), 5(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1.3 具備體適能的人，特別是青少年受刑人，在運動期間可以使用體能/ 文康的訓練/設備。  ⁹⁹	23(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1.4 提供並實施體能/文康活動時間表，以有益於受刑人的身心健康。	105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⁹⁷ 須視適當的天氣條件而定。

⁹⁸ 另參閱預期成果5.2（接受教育和職業訓練）及5.3（獲得工作）。

⁹⁹ 另參閱指標6.5.6（確定受刑人是否適合參加活動）。

預期成果5.2： 根據監獄人口的實際需求提供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5.2.1 受刑人在入監時即做過教育/訓練需求評估。就學被識別為個別處遇計畫的一部分。  ¹⁰⁰	94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2.2 不同層級的教育課程和不同學科的職業訓練由教師和訓練員執行。	98(2), 104(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2.3 這方面的重點對象特別是文盲與青少年受刑人，他們都有機會接受教育計畫。	104(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2.4 設有藏書充足的圖書館供所有類別的受刑人使用，並且觀察證實受刑人廣泛的使用該圖書館。  ¹⁰¹	64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2.5 教育課程及職業訓練（包括遠端學習）使用的課程與監獄外使用的課程類似。	98(2), 104(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¹⁰⁰ 同上。¹⁰¹ 另參閱指標5.6.3（獲取重要的新聞項目）。

<p>5.2.6 只要實際可行，教育和職業訓練應獲得官方認證，但未指明是在監獄中獲得的。</p>	<p>5(1), 104(2)</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5.2.7 職業訓練計畫的選擇遵循一般社會的實際市場需求。</p>	<p>98 (1 - 2)</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預期成果5.3： 受刑人有機會在尊重安全、健康和其他最低標準的條件下從事有意義的工作。</p>		<p>😊 😐 😞</p>
<p>指標</p>	<p>規則</p>	<p>達成</p>
<p>5.3.1 監獄為所有受刑人（包括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提供工作及/或從事其他有建設性活動的機會。 ¹⁰²</p>	<p>96(1)</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5.3.2 雖然已判刑的受刑人可能被要求工作，但未經審判的受刑人則是自願性參與工作計畫。</p>	<p>116</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5.3.3 在適當的職業選擇與戒護/安全的限制內，受刑人能夠選擇他們希望從事的工作類型。</p>	<p>98(3)</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¹⁰² 另參閱指標6.5.6（確定受刑人是否適合參加活動）。

<p>5.3.4 監獄的工作計畫其程序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標準類似於外界工作適用的標準； 每天/每週最長工作時數，包括至少一天的休息時間。 	101 – 10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p>5.3.5 監獄工作的類型、組織與方法盡可能與外界的工作相似。工作計畫不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令人感到痛苦（即有害的）的勞動； 奴隸或勞役； 受刑人為職員的個人或私人利益工作。 	97, 99(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p>5.3.6 工作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支持受刑人復歸社會，而不是為監獄賺取經濟利潤。</p>	99(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p>5.3.7 受刑人因所從事的工作而獲得公平的報酬（法律規定）。</p>	103(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p>5.3.8 受刑人可以將部分收入用於購買監獄中核准的物品，並將部分收入寄給家人。</p>	103(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預期成果5.4： 尊重並保障受刑人的宗教自由。			
指標	規則	達成	
5.4.1 監獄管理部門尊重受刑人選擇或改變宗教信仰的決定。	65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4.2 監獄中所有具代表性的宗教，都有一名合格的宗教代表提供宗教關懷並定期舉行宗教儀式。	65(1-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4.3 監獄管理部門不會拒絕受刑人與其（官方認可的）合格的宗教代表見面。	65(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4.4 受刑人決定不參加宗教活動或拒絕宗教代表探訪同樣受到尊重。	65(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4.5 受刑人可以閱讀有關宗教儀式和指導的書籍，除非此類資料有煽動仇恨的內容。 ¹⁰³	66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¹⁰³ 參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2)條；另參閱《拉巴特行動計畫：關於禁止鼓吹構成煽動歧視、敵意或暴力的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A/HCR/22/17/Add.4，附錄）。

5.4.6 如經要求，監獄管理部門會提供尊重受刑人宗教飲食要求的食物。	2(1), 2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預期成果5.5： 主動促進監獄探視，確保受刑人與社會維持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規則	達成
5.5.1 受刑人家屬及朋友可以定期、頻繁地免費探視受刑人。  ¹⁰⁴	58(1)(b), 10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5.2 一般而言，受刑人會盡可能被分發到靠近其住家或回歸社會生活之場所的監獄  ¹⁰⁵	5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5.3 對於被分發到離家遠的監獄的受刑人，已做了一些安排以抵銷受刑人所面臨的不利條件。	2(2), 58(1)(b) ¹⁰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¹⁰⁴ 另參閱指標5.5.5（限制家屬聯絡）。

¹⁰⁵ 另參閱指標1.5.3及1.5.5（受刑人分發的其他準則）。

¹⁰⁶ 另參閱《曼谷規則》第26條。

5.5.4 探訪機構可以提供正面的探訪體驗，最好包括接觸式探訪，特別是探訪兒童的情況。	58(1)(b) ¹⁰⁷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5.5 根據維護戒護/秩序的嚴格要求，限制家屬聯絡方式只在有限時間內進行。	43(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5.6 搜查訪客/訪客進入的程序不會有辱其人格，至少與對受刑人的搜查/進入程序同樣具有保護性，並且不包括體腔搜查。	60(2)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5.7 訪客被告知搜查程序，包括他們如果撤銷搜查同意權可能會導致無法探訪受刑人。	60(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5.8 如為允許配偶探視，受刑人可以以不歧視、安全且有尊嚴的方式進入各自的場所。	58(2) ¹¹⁰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¹⁰⁷ 同上，第28條。

¹⁰⁸ 另參閱指標4.2.4（禁止處分與限制措施）。>

¹⁰⁹ 另參閱預期成果4.4（與受刑人搜身有關）。

¹¹⁰ 另參閱《曼谷規則》第27條。該條具體規定如允許配偶探視，則女性受刑人與男性受刑人一樣，可以平等行使這項權利。

預期成果5.6： 主動促進與外界的通信聯繫，協助受刑人與社會保持聯繫，了解外界的發展。		  		
指標	規則	達成		
5.6.1 受刑人可以透過寫信、電話和其他方式（例如數位方式）與家人和朋友聯繫。	58(1)(a)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6.2 監獄法規針對書面或其他通信的限制（例如攔截或審查）有明確規定。	 ¹¹¹ 58(1)(a)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5.6.3 受刑人可透過報紙、廣播、電視和其他方式了解重要新聞。	 ¹¹² 63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¹¹¹另參閱指標2.3.7（受刑人與其法律顧問之間的通信）。

¹¹²另參閱指標5.2.4（監獄圖書館）。

預期成果5.7： 監獄管理階層藉由協助受刑人取得出獄後更生保護服務，主動為受刑人的出獄做好準備。				
指標	規則	達成		
5.7.1 受刑人服刑期間，監獄職員協助受刑人與出獄後的服務提供者建立或維持關係。	88(2), 10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5.7.2 出獄後的服務提供者的代表可以與受刑人接觸，並及時接受監獄職員的諮詢。	88(1), 108(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5.7.3 對於刑期即將結束的受刑人，出獄前制度有利於他們逐步回歸社會。	7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5.7.4 受刑人擁有正確的身份證件、資訊與工具，以便在出獄後抵達他們的目的地並開始重新安頓生活。	108(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6. 健康 照護

註：有紅色標記的指標只能由獨立於監獄管理部門的醫療人員（例如從衛福部調遣）進行評估。

預期成果6.1： 設有健康照護服務，為受刑人的身心健康提供專業照護。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6.1.1 健康照護服務由合格的人員組成跨領域的團隊，其中包括心理學和精神病學等專業的人員。	25, 109(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6.1.2 每位受刑人都有合格的牙醫提供服務。	25(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6.1.3 健康照護服務的組織與一般公共健康管理部門有密切關係，或納入一般公共健康管理部門之中。	2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6.1.4 這種關係確保出獄後能持續接受治療與照護（例如，針對愛滋病毒、結核病、其他傳染疾病或藥物依賴等）。	2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6.1.5 健康設施與設備包括醫療用品準備充足，符合監獄人口的實際健康需求。	24(1), 25(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預期成果6.2： 受刑人根據其健康需求可獲得健康照護服務。		😊	😐	😞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6.2.1 免費提供必要的健康照護服務，且受刑人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歧視。	24(1)	☐	☐	☐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6.2.2 已訂定程序確保在緊急情況時迅速獲得醫療照護（例如24小時待命的安排）。	27(1)	☐	☐	☐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6.2.3 受刑人需要專門治療/手術而超出監獄健康設施的照護能力者，會將受刑人轉移到外部醫院。	27(1)	☐	☐	☐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6.2.4 醫生或其他合格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每天都可以接觸到需要他們照顧的受刑人。	31	☐	☐	☐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6.2.5 這些人員向典獄長報告所有監禁（條件）對受刑人的身心健康造成損害的情況。	33	☐	☐	☐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6.2.6 在保密的基礎上，受刑人可以取得健康照護服務，監獄職員無需審查各自的請求。	32(1)(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6.2.7 女子監獄或監獄附設女監設有特殊住宿供所有必要的產前和產後護理與治療使用。  ¹¹³	28 ¹¹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6.2.8 監獄管理階層確保孕婦受刑人的孩子在監獄外的醫院出生。 ¹¹⁵	2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6.2.9 與父母一起留在監獄的兒童，有兒童專科人員提供專業照護，包括特定的健康照護。  ¹¹⁶	29(1) ¹¹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6.2.10 合格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滿足精神障礙受刑人的需求，包括精神治療。	109 (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¹¹³另參閱指標3.3.3（哺乳或孕婦受刑人的特殊健康/飲食需求）。


¹¹⁴另參閱《曼谷規則》第48條。

¹¹⁵特殊情況下如這種規定被證明不可行，則出生證明不會提及孩子是在監獄出生。

¹¹⁶另參閱指標3.1.5（帶孩子的婦女受刑人的住宿改建）。

¹¹⁷另參閱《曼谷規則》第51條。

<p>6.2.11 因嚴重精神障礙或健康狀況而不應被羈押在監獄的人將被轉移到精神健康機構。</p>	<p>109(1)</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預期成果6.3： 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符合職業道德標準。</p>		<p>😊😊 😐 😞</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指標</p>	<p>規則</p>	<p>達成</p>
<p>6.3.1 監獄管理階層和職員不會忽視或否決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所做的任何臨床決定。 ¹¹⁸</p>	<p>27(2)</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6.3.2 受刑人的所有醫療資訊都屬保密資訊，除非這類保密資訊會對患者/其他人造成即刻的威脅。</p>	<p>26(1), 32(1)(c)</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6.3.3 除非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另有要求，否則醫療檢查是在監獄職員無法聽見或看見的範圍進行的。</p>	<p>31</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p>6.3.4 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在臨床上完全獨立，亦即他們所有與健康相關的決定完全以臨床為依據。</p>	<p>25(2), 32(1)(a)</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一部分 否</p>
<p>意見：</p>		

¹¹⁸另參閱指標3.1.7及88（住宿區域的衛生檢查），指標3.3.6及7（食物檢查）以及指標6.4.2（報告紀律處分或限制措施對健康的\不利影響）。

6.3.5 健康照護服務保存所有受刑人準確且最新的醫療檔案。	26(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6.3.6 健康照護專業人員記錄並向管理當局報告受刑人遭到任何酷刑或虐待的跡象。 ¹¹⁹	34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6.3.7 受刑人被告知他們的健康狀況及可能的治療方式，包括根據要求查閱他們的醫療檔案。	32(1)(b)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6.3.8 尊重受刑人對其自身健康的自主權，包括他們對醫療干預的自由與知情同意原則。	26(1), 32(1)(b)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預期成果6.4： 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對他們可能參與的紀律制度以及虐待的指控或跡象做出專業的回應。		😊	😐	😞
指 標		達成		
6.4.1 健康照護專業人員不參與實施紀律懲罰或限制措施，但會立即獲得通知。	46(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¹¹⁹然而，在這種情況下，應採取程序保障措施以避免受刑人或相關人員面臨任何可預見的傷害風險。

¹²⁰另參閱指標6.5.3（入監體檢期間特別注意虐待跡象）。

¹²¹另參閱指標4.5.6（告知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使用約束戒具）。

<p>6.4.2 他們向典獄長報告上述情況對健康的任何不利影響，並提出補救措施（包括終止）的建議。</p>	<p>33, 46(2-3)</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意見：</p>		
<p>6.4.3 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每天探視非自願隔離的受刑人，注意其狀況。</p>	<p>46(1)</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意見：</p>		
<p>6.4.4 他們根據受刑人或監獄職員的要求，對這些受刑人提供及時的醫療協助與治療。</p>	<p>46(1)</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意見：</p>		

<p>預期成果6.5： 受刑人入監時會接受專業檢查確認其身心健康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指標</p>	<p>規則</p>	<p>達成</p>
<p>6.5.1 入監程序包括由醫生或合格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盡快對受刑人進行醫療檢查。</p>	<p>30</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意見：</p>		
<p>6.5.2 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確定受刑人的整體健康照護需求，然後採取一切必要的治療措施。</p>	<p>30(a)</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意見：</p>		

¹²²另參閱指標4.2.5（紀律處分或限制措施下的最低生活條件）。

<p>6.5.3 特別留意抵達的受刑人在入監前可能受到的任何虐待跡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¹²³</p>	<p>30(b), 34</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是</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否</p>
<p>意見：</p>				
<p>6.5.4 特別留意心理或其他壓力跡象，包括自殺/自殘風險和戒斷症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¹²⁴</p>	<p>30(c)</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是</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否</p>
<p>意見：</p>				
<p>6.5.5 發現傳染病病例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在傳染期間進行臨床隔離。</p>	<p>30(d)</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是</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否</p>
<p>意見：</p>				
<p>6.5.6 在醫療檢查的過程中確定受刑人是否適合工作、運動及參與其他活動。</p>	<p>30(e)</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是</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否</p>
<p>意見：</p>				



¹²³另參閱指標6.3.6（記錄及通報虐待案件）。

¹²⁴另參閱指標2.1.8（監獄職員對受刑人入監時的狀態敏感度）。

7. 監獄 職員

預期成果7.1： 監獄工作人員的招募注重正直、人道、專業能力和個人稱職。		  
指標	規則	達成
7.1.1 監獄工作人員的招募是根據主動、透明的招募政策，有明確的遴選標準與程序。 ¹²⁵	7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見：		
7.1.2 監獄官員職缺的職務說明具體規定遴選標準，包括必要的個人特質、技能與教育程度。	74(1), 7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見：		
7.1.3 應試者的選擇由訓練有素的招募官員完成，包括測試他們的個人特質、正直與動機。	7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見：		
7.1.4 招募政策促進監獄工作人員勞動力的整體素質，使其能夠代表全國人口。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見：		

¹²⁵這些可能需要包括應試者的審查程序，特別是在但不限於衝突後的環境中。




預期成果7.2： 監獄職員的數量與品質有利於營造尊重人性尊嚴的監獄環境。				
指標	規則	達成		
7.2.1 工作人員與受刑人的比例足以確保監禁的受刑人的安全，並受到人道的對待。  ¹²⁶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7.2.2 監獄管理階層主動支持監獄職員對工作正面的自我理解，將其視為「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服務工作」。	7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7.2.3 監獄職員包括數量充分的專家，例如社工、教師、作業導師、精神科醫生和心理學家。	78(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7.2.4 社工、教師和作業導師都是長期聘僱。	78(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7.2.5 女性受刑人只由女性職員管理，女子監獄/監獄附設女監由女性官員管轄。  ¹²⁷	81(1,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¹²⁶另參閱指標4.1.4（有效控制監獄人口）。

¹²⁷另參閱指標2.5.10（轉移期間由女性官員監督）。

預期成果7.3： 工作條件適當，並確保員工積極認同他們的工作。		😊	😐	😞
指標	規則	達成		
7.3.1 監獄職員是全職員工，具有公務員身份。	7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7.3.2 監獄職員的任期保障只取決於良好的行為、效率和身體健康。	7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7.3.3 員工的薪資足以吸引合適的男性和女性，並且按時支付薪資。	7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7.3.4 服務的條件（包括實際工作條件）有利於工作的艱難性質和所涉及的風險。	7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7.3.5 為監獄職員提供就業福利與支持服務，包括因應工作挑戰的諮商。	7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是	一部分	否

7.3.6 已建立制度有效解決監獄職員不符合專業的行為（包括貪腐）。	7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見：				

預期成果7.4： 監獄職員具備必要的知識、技能與態度，能夠依照專業和人權標準執行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規則	達成		
7.4.1 監獄職員入職前的訓練至少包括以下幾類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國家立法、法規與政策，以及適用的區域和國際文書； • 監獄職員履行職責時的權利與義務，包括禁止酷刑和虐待； • 戒護與安全，包括動態戒護的概念、使用武力和約束戒具以及暴力犯的管理，包括談判與調解； • 急救、受刑人的心理需求和社會關懷/ 援助。 	76(1), 8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見：				

7.4.2 這方面的訓練讓監獄職員展現出所需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專業的執行他們的業務。	7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見：				

7.4.3 典獄長接受特定職能所需的專門管理技能的訓練。	79(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見：				

7.4.4 負有專門職能的監獄職員和被指派與某些類別的受刑人一起工作的人員都受過專門訓練。	2(2), 76(2) ¹²⁸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7.4.5 監獄管理階層確保監獄職員能夠參加在職進修訓練課程，並鼓勵職員參與。	75(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7.4.6 獲得在職進修與職業訓練的機會都是公開透明的，且監獄的男性及女性職員有同等機會接受這方面的訓練。	75(3) ¹²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7.4.7 上述所有訓練計畫都是參與式的，包括理論與實務（案例為主）兩部分。	75(1)	是	一部分	否
意見：				

¹²⁸另參閱《曼谷規則》第29和第33至35條。

¹²⁹同上，第29及30條。

附錄

英格蘭及威爾斯檢查期間受刑人使用之匿名調查問卷

「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皇家監獄督察機關」為一獨立機構，負責報告監獄與其他拘留場所之受刑人的待遇情況。在其工作過程中，該督察機關隨機選擇受刑人填寫不具名的問卷調查，藉此確保取得受刑人的觀點，這是一種與內部檢查同等重要的方法。以下轉載該督察機關最近的問卷簡化摘錄版本，以便啟發內部檢查機構在其工作過程中使用類似的方法（即將會發布全面修訂之版本）。以下的題目列表並不構成完整的問卷，也不是根據檢視清單的架構量身定制。例如，完整版本包含受刑人勾選的每個題目的詳細回答選項，進而有助於根據共同準則一致地評估該問卷。在以下的摘錄中，只針對具有特定說明價值的題目納入此類回答選項。因此，我們鼓勵內部檢查機構根據其具體的國情制定專屬的問卷，並主要依賴以下題目供說明之用。

2017年2月9日至10日在奧地利維也納召開UNODC專家小組會議審查《曼德拉規則》指導資料後，經皇家監獄督察機關許可後轉載摘錄。

關於您的資料

1. 您的年齡？

2. 您被判刑了嗎？

3. 您的刑期多長？

4. 您是外籍人士嗎？

5. 您聽得懂口說英語嗎？

6. 您看得懂書面英語嗎？

7. 您的種族血統是？

8. 您的宗教信仰是什麼？

9. 您是否認為自己是身心障礙者（亦即在任何長期的身體、心理或學習需求上，您是否需要幫助）？

10. 這是您第一次入監嗎？

11. 您有未滿18歲的子女嗎？

法庭、移監與押送

12. 在您最近一次來到這裡的行程中，您在囚車裡待了多長時間？

13. 在您最近一次來到這裡的行程中，是否有供應您任何餐食與飲用水？

14. 在您最近一次來到這裡的行程中，您是否有機會上廁所？

15. 在您最近一次來到這裡的行程中，囚車是否乾淨？

16. 在您最近一次來到這裡的行程中，您感覺安全嗎？

17. 在您最近一次來到這裡的行程中，押送的人員如何對待您？

接收、第一晚及入監

18. 您在接收中心待了多長時間？

19. 當您被搜身時，搜查人員是否以尊重的方式對待您？

20. 整體來說，您在接收中心受到的待遇如何？

21. 您第一次抵達這裡時，是否遇到以下任何問題？

財物遺失

身體健康

住宿問題

心理健康

聯絡屋主

需要保護免受其他受刑人騷擾

聯絡家屬

取得電話號碼

兒童照顧

其他

金錢憂慮

沒有任何問題 覺得沮喪

或想自殺

22. 您第一次抵達這裡時，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是否得到過工作人員的協助/支持？

23. 您第一次抵達這裡時，是否有提供以下資訊給您？

- | | |
|---------------------|--------------------------|
| 您接下來將要經歷的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對於感到沮喪或想自殺的人可以獲得的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
| 提出例行請求的方法（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
| 您的訪視權利 | <input type="checkbox"/> |
| 醫療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 牧師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未提供任何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

24. 您在這裡的第一個晚上覺得安全嗎？

25. 您來到這裡後多久收到教育評估？

合法權利與有尊嚴的監禁

26. 容易的程度：

	非常 容易	容易	沒意見	困難	非常 困難	不 適用
與您的法律顧問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法律團體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這裡的工作人員是否在您不在場時，打開過您的法律顧問的信件？

28. 您可以在圖書館中找到法律書籍

29 請回答以下關於您目前居住的舍房/單位的問題：

	是	否	不知道
您通常有乾淨、合適的衣服夠一週穿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您通常每天都能淋浴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您通常每週都有乾淨的床單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您的舍房通常每週都有乾淨的床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您的舍房呼叫鈴通常在五分鐘內即有人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您的舍房在夜晚時一般都很安靜，能夠讓您放鬆或睡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需要，您可以正常取回您保管的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這裡的食物如何？

31. 合作社的商品種類是否滿足您的需求？

32. 您的宗教信仰受到尊重嗎？

33. 如果您想，您可以私下與您的信仰的牧師交談嗎？

34. 您參加宗教儀式的難易程度為何？

請求與申訴

35. 很容易就能提出請求或申訴嗎？

36. 請回答以下關於請求與申訴的問題：

沒提出過 是 否

請求/申訴得到公平的處理嗎？

請求/申訴得到迅速的處理（七天內）嗎？

37. 您是否曾經想要提出請求/申訴時被阻止？

38. 您見到獨立檢查機構的人員的難易程度如何？

與職員的關係

39. 大部分的職員都尊重您嗎？

40. 如果您遇到問題，是否可以求助職員？

41. 上週是否有職員親自查看過您的狀況？

42. 在社交接觸期間，職員通常多常與您交談？

安全

43. 您在這裡曾經感到不安全嗎？

44. 您現在感到不安全嗎？

45. 在哪一方面您感覺不安全？

- | | | | |
|---------|--------------------------|----------|--------------------------|
| 不曾感到不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用餐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任何地方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醫療服務處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隔離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訪視區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社交接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工場淋浴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接收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健身房淋浴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健身房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走廊/樓梯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操場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您的教區/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工作時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您的舍房裡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活動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宗教禮拜時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上課時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6. 您是否曾被這裡的其他受刑人迫害過？

47. 如果有，涉及的事件是什麼/是關於什麼事？

- | | |
|-------------------------------|--------------------------|
| 侮辱性的言論（關於您或您的家人或朋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身體虐待（被打、被踢或被攻擊） | <input type="checkbox"/> |
| 性虐待 | <input type="checkbox"/> |
| 感到被威脅或被恐嚇 | <input type="checkbox"/> |
| 拿走您的餐具/財物 | <input type="checkbox"/> |
| 藥物 | <input type="checkbox"/> |
| 借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 毒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 您的民族或種族血統 | <input type="checkbox"/> |
| 您的宗教/宗教信仰 | <input type="checkbox"/> |
| 您的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
| 相較其他人，您來自一國的不同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
| 您來自遊居族群(traveller community*) | <input type="checkbox"/> |
| 您的性向 | <input type="checkbox"/> |
| 您的年紀 | <input type="checkbox"/> |
| 您是身障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 您是新來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 您的罪行/犯罪 | <input type="checkbox"/> |
| 與幫派有關的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48. 您是否曾被這裡的職員迫害過？

*譯文參考

<https://travellermovement.org.uk/gypsy-roma-and-traveller-history-and-culture>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uk/2010/09/100907_tenglong_gypsies

53. 您認為這裡的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如何？

54. 您目前在服用治療藥物嗎？

55. 您有任何情緒或心理健康的問題嗎？

56. 在這座監獄裡，您有被任何人（例如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護理人員、輔導者、諮商師或任何其他職員）幫助過/支持過嗎？

毒品與酒精

57. 您進入這座監獄時有毒品問題嗎？

58. 您進入這座監獄時有酗酒問題嗎？

59. 在這座監獄裡取得毒品很容易還是很困難？

60. 在這座監獄裡取得酒精很容易還是很困難？

61. 自從您進入這座監獄以來，您是否發生過違法吸毒的問題？

62. 自從您進入這座監獄以來，您是否出現過藥物不當傳遞的問題？

63. 在這座監獄期間，您是否因為毒品問題得到任何支持或幫助（例如物質濫用小組）？

64. 在這座監獄期間，您是否因為酒精問題得到任何支持或幫助（例如物質濫用小組）？

65. 您在這座監獄獲得的支持或幫助有用嗎？

活動

66. 您在這座監獄從事以下活動的難易程度如何？

	不知道	非常容易	容易	沒意見	困難	非朝困難
監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或技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包括基本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行為處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7. 您目前是否有參與以下活動？

	不曾參與	是	否	不知道
監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或技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包括基本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行為處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8. 您通常多久去一次圖書館？

69. 圖書館內的資料種類是否滿足您的需求？

70. 您通常每週去幾次健身房？

71. 您通常每週到戶外運動幾次？

72. 您通常每週有幾次社交接觸？

73. 平日通常在牢房外幾個小時？（請包括教育學習時間、工作時間等等。）

與家人朋友聯繫

74. 在這座監獄期間，職員是否曾支持或協助您與家人/朋友保持聯繫？

75. 您在寄送或接收郵件（信件或包裹）上有任何問題嗎？

76. 您取得電話使用有任何問題嗎？

77. 您的家人和朋友到這裡的難易程度如何？

出獄準備

78. 在觀護服務中您是否有指定的犯罪人管理師（個案管理師）？

79. 入監後，您與犯罪人管理師（個案管理師）有過哪些類型的接觸？

80. 您有刑期計畫嗎？

81. 您有多深入參與訂定您的刑期計畫？

82. 誰與您一起達成您的刑期計畫目標？

沒有刑期計畫/未判刑

沒有人

受刑人監督員

受刑人管理員

指定/私人官員

其他部門的職員

83. 您能在這座監獄達成您的刑期計畫目標嗎？

84. 您認為有任何一位職員幫助您為出獄做準備嗎？

85. 您知道這座監獄中有任何人可以在您出獄後幫助您以下事項嗎？

	不需要幫助	是	否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與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6. 您是否做過任何事情，或者在這裡您曾經發生過任何事情，讓您認為這會讓您以後不太可能犯罪？



UNODC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維也納國際中心，奧地利維也納，郵政信箱500，1400 電話：(+43-1)
26060-0，傳真：(+43-1) 26060-3389，www.unodc.org